

## 憲法法庭判決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14 年司特、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憲法法庭判決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判決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標準申論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憲法法庭判決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判決，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憲法法庭判決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的見解，之後再針對判決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判決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12 年至 113 年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憲法法庭判決，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擬制遺產課稅案】	<p>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明定被繼承人配偶作為擬制遺產受贈人時，其與其他繼承人間稅負分擔之方式，致使配偶以外之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負擔配偶受贈所生稅負，侵害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並影響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另就被繼承人配偶於死亡前 2 年內受贈之財產，亦未設如第 17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違反保障平等權意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td><td> <p>一、納稅義務與立法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憲法第 19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li> <li>(二)立法機關雖有廣泛立法空間，租稅課徵仍須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li> </ul> <p>二、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租稅立法應依納稅人實際負擔能力。</li> <li>(二)如未依負擔能力課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求正當公益目的。</li> <li>2. 分類標準及稅負差異與公益目的有合理關聯。</li> </ul> </li> </ul> <p>三、遺產稅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課徵對象為繼承人，應依其實際稅負能力，維持租稅體系平等。</li> <li>(二)應以經濟利益歸屬主體為課稅基礎，不得逾越。</li> <li>(三)課稅不得侵害繼承權，應合理計算稅基與稅率，不得造成絞殺性租稅，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財產權</li> </ul>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	<p>一、納稅義務與立法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憲法第 19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li> <li>(二)立法機關雖有廣泛立法空間，租稅課徵仍須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li> </ul> <p>二、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租稅立法應依納稅人實際負擔能力。</li> <li>(二)如未依負擔能力課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求正當公益目的。</li> <li>2. 分類標準及稅負差異與公益目的有合理關聯。</li> </ul> </li> </ul> <p>三、遺產稅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課徵對象為繼承人，應依其實際稅負能力，維持租稅體系平等。</li> <li>(二)應以經濟利益歸屬主體為課稅基礎，不得逾越。</li> <li>(三)課稅不得侵害繼承權，應合理計算稅基與稅率，不得造成絞殺性租稅，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財產權</li> </ul>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	<p>一、納稅義務與立法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憲法第 19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li> <li>(二)立法機關雖有廣泛立法空間，租稅課徵仍須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li> </ul> <p>二、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租稅立法應依納稅人實際負擔能力。</li> <li>(二)如未依負擔能力課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求正當公益目的。</li> <li>2. 分類標準及稅負差異與公益目的有合理關聯。</li> </ul> </li> </ul> <p>三、遺產稅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課徵對象為繼承人，應依其實際稅負能力，維持租稅體系平等。</li> <li>(二)應以經濟利益歸屬主體為課稅基礎，不得逾越。</li> <li>(三)課稅不得侵害繼承權，應合理計算稅基與稅率，不得造成絞殺性租稅，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財產權</li> </ul>					
<p>一、遺產稅課稅義務與量能課稅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爭規定可能導致繼承人需以其繼承財產，負擔與其財產增益無關之稅捐，背離量能課稅原則，不符實際稅負能力。</li> <li>(二)雖意圖補稅收漏洞，促進公平，但繼承人與配偶間稅負能力差異未獲合理調整，規範與憲法平等權不符。</li> </ul> <p>二、系爭規定侵害繼承權之經濟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明確規定配偶與其他繼承人稅負分擔方</li> </ul>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式，致使繼承人恐以所繼承財產，承擔超出其所得利益之稅負。</p> <p>(二)若稅負無上限，可能嚴重減損甚至喪失繼承財產，侵害憲法財產權保障。</p> <p><b>三、糾爭規定違憲</b></p> <p>缺乏明確規範，致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間稅負分擔不公平，違反憲法平等權及財產權保障，應認定違憲。</p>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p>1. 職權行使法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立法程序雖有瑕疵，惟未違憲，法律效力不受影響。</p> <p>2. 總統國情報告不得由立法院指定內容、詢問或要求答復，相關規定違憲失效。</p> <p>3. 質詢權不得附加「主席同意」、不得拒絕資料或設藐視國會罪，均違憲；行政首長對超出範圍或涉及特權、第三人權益、國安事項得拒答。</p> <p>4. 人事同意權不得因不審查而不行使，否則違憲。</p> <p>5. 調查權不得由專案小組行使，不得強制政府或人民提供資料、出席作證；司法中或確定判決事項不得再調查；人民、部隊、自治團體提供資料及「令其宣誓」限制均違憲。</p> <p>6. 聽證會中「主席同意」、裁罰、移送懲戒及追究刑責規定違憲。</p> <p>7. 刑法第 141 條之 1 違憲失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590 1472 2048">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590 843 624">要旨</th><th data-bbox="843 590 1472 624">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624 843 1327">關於立法程序部分</td><td data-bbox="843 624 1472 1327"> <p>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立法審議程序要求</p> <p>(一)應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並對民意負責。</p> <p>(二)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應由民主問責機制監督，本庭除非發現嚴重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否則不介入。</p> <p>(三)法律公布後，非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不影響法律效力。</p> <p>(四)國會自律原則下，議事程序調整屬國會內部事務，本庭應予尊重。</p> <p>二、本庭審查</p> <p>(一)討論時間有限、議場混亂，程序存有瑕疵。</p> <p>(二)委員會審查期間曾舉辦公聽會，仍具一定公開透明性。</p> <p>(三)表決採舉手方式，雖不符議事規則，但人民仍可辨識黨團立場，實現民主問責。</p> <p>(四)綜觀程序，尚未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p> <p>(五)第二、三讀會表決方式有瑕疵，惟屬國會自律範疇，未達影響法律效力程度，無違憲問題。</p> </td></tr> <tr> <td data-bbox="639 1327 843 1747">聽取總統國情報告</td><td data-bbox="843 1327 1472 1747"> <p>一、審查原則</p> <p>(一)總統與立法院各自對人民負責，無權力從屬關係。</p> <p>(二)總統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權直接問責總統。</p> <p>(三)憲法僅賦予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無提出報告義務，報告時間、方式、內容，總統可自主決定，立法院無權單方面決定或指定內容、要求答覆或建言。</p> <p>二、本庭審查</p> </td></tr> <tr> <td data-bbox="639 1747 843 2048"></td><td data-bbox="843 1747 1472 2048"> <p>(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p> <p>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要求總統履行憲法未定義務，違憲。</p> <p>(二)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p> <p>1. 第 1 項立法院無權排定總統報告時程或指定議題，違憲。</p> <p>2. 第 2 項限制總統報告內容與範圍，違憲。</p> <p>(三)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p> <p>憲法未要求總統於國情報告後即時或書面回應質詢，該規定擴權違憲。</p>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關於立法程序部分	<p>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立法審議程序要求</p> <p>(一)應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並對民意負責。</p> <p>(二)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應由民主問責機制監督，本庭除非發現嚴重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否則不介入。</p> <p>(三)法律公布後，非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不影響法律效力。</p> <p>(四)國會自律原則下，議事程序調整屬國會內部事務，本庭應予尊重。</p> <p>二、本庭審查</p> <p>(一)討論時間有限、議場混亂，程序存有瑕疵。</p> <p>(二)委員會審查期間曾舉辦公聽會，仍具一定公開透明性。</p> <p>(三)表決採舉手方式，雖不符議事規則，但人民仍可辨識黨團立場，實現民主問責。</p> <p>(四)綜觀程序，尚未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p> <p>(五)第二、三讀會表決方式有瑕疵，惟屬國會自律範疇，未達影響法律效力程度，無違憲問題。</p>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p>一、審查原則</p> <p>(一)總統與立法院各自對人民負責，無權力從屬關係。</p> <p>(二)總統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權直接問責總統。</p> <p>(三)憲法僅賦予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無提出報告義務，報告時間、方式、內容，總統可自主決定，立法院無權單方面決定或指定內容、要求答覆或建言。</p> <p>二、本庭審查</p>		<p>(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p> <p>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要求總統履行憲法未定義務，違憲。</p> <p>(二)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p> <p>1. 第 1 項立法院無權排定總統報告時程或指定議題，違憲。</p> <p>2. 第 2 項限制總統報告內容與範圍，違憲。</p> <p>(三)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p> <p>憲法未要求總統於國情報告後即時或書面回應質詢，該規定擴權違憲。</p>
要旨	內容									
關於立法程序部分	<p>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立法審議程序要求</p> <p>(一)應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並對民意負責。</p> <p>(二)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應由民主問責機制監督，本庭除非發現嚴重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否則不介入。</p> <p>(三)法律公布後，非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不影響法律效力。</p> <p>(四)國會自律原則下，議事程序調整屬國會內部事務，本庭應予尊重。</p> <p>二、本庭審查</p> <p>(一)討論時間有限、議場混亂，程序存有瑕疵。</p> <p>(二)委員會審查期間曾舉辦公聽會，仍具一定公開透明性。</p> <p>(三)表決採舉手方式，雖不符議事規則，但人民仍可辨識黨團立場，實現民主問責。</p> <p>(四)綜觀程序，尚未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p> <p>(五)第二、三讀會表決方式有瑕疵，惟屬國會自律範疇，未達影響法律效力程度，無違憲問題。</p>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p>一、審查原則</p> <p>(一)總統與立法院各自對人民負責，無權力從屬關係。</p> <p>(二)總統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權直接問責總統。</p> <p>(三)憲法僅賦予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無提出報告義務，報告時間、方式、內容，總統可自主決定，立法院無權單方面決定或指定內容、要求答覆或建言。</p> <p>二、本庭審查</p>									
	<p>(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p> <p>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要求總統履行憲法未定義務，違憲。</p> <p>(二)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p> <p>1. 第 1 項立法院無權排定總統報告時程或指定議題，違憲。</p> <p>2. 第 2 項限制總統報告內容與範圍，違憲。</p> <p>(三)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p> <p>憲法未要求總統於國情報告後即時或書面回應質詢，該規定擴權違憲。</p>									

高點法律專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質詢</p>	<p>一、審查原則</p> <p>(一) 質詢權對象、範圍、期間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質詢對象限於行政首長，不含無備詢義務之院長及各部會首長。</li> <li>2. 質詢範圍限於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涉及施政權責事項。</li> <li>3. 質詢權僅於立法院開會期間行使，委員會會議僅屬詢問權。</li> <li>4. 質詢應以言詞或書面進行，行政首長應充分答復。</li> </ol> <p>(二) 質詢權意義與行政首長答復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質詢權為監督行政權之輔助性權力，落實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li> <li>2. 行政首長應對質詢提供充分、翔實答復。</li> </ol> <p>(三) 質詢權範圍限制</p> <p>超出行政院權責、涉及行政特權或第三人基本權、國安機密等，可拒絕答復。</p> <p>(四) 憲法對立法院質詢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法院不得以立法擴張質詢範圍或行政首長答詢義務。</li> <li>2. 質詢爭議應由立法院與行政院協商解決，必要時可提不信任案。</li> </ol> <p>(五) 政府人員於委員會備詢義務</p> <p>政府人員原則上應備詢，但不負法律責任，僅負政治責任，不得以法律強制其行為或加以制裁。</p> <p>二、本庭審查</p> <p>(一) 第2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答復須經主席同意，違憲。</li> <li>2. 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違憲。</li> <li>3. 「藐視國會」定義屬政治評價，違憲。</li> </ol> <p>(二) 第3項規定</p> <p>立法院無權干涉行政首長請假出席，違憲。</p> <p>(三) 第5、6、7項規定</p> <p>行政首長答詢屬政治責任，裁罰規定違憲。</p> <p>(四) 第8項規定</p> <p>立法院無權移送行政首長彈劾或懲戒，違憲，即使為建議性質亦違憲。</p> <p>(五) 第9項規定</p> <p>行政首長答詢屬政治責任，不得以虛偽陳述追究刑責，違憲。</p>	
	<p>人事同意權之行使</p> <p>【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專工</p> <p>人事同意權之行使</p>	<p>一、審查原則</p> <p>(一) 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程序，不得妨害總統或行政院職權，亦不得變相剝奪立法委員院會投票權，否則有違憲之虞。</p> <p>(二) 人事審查權僅為人事同意權之輔助性權力，不得逾越其權限。</p> <p>(三) 被提名人協力義務屬自願負擔，非法律義務，立法院不得賦予特定義務或施以行政罰。</p> <p>(四) 被提名人基本權利（隱私權、名譽權、表</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意自由等)不因被提名而受限，任何限制須符比例原則。</p> <p>二、本庭審查</p> <p>(一)第 29 條之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機關與立法院間為分權、協力關係，立法院不得片面要求提名機關提供資料。</li> <li>書面問題由提名機關轉達，被提名人無強制回應義務，各黨團及個別委員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問。</li> <li>要求被提名人對書面答復內容作真實性具結，逾越同意權範圍，違憲。</li> <li>要求完全性具結(擔保無隱匿資料)違憲。</li> </ol> <p>(二)第 30 條之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提名人拒答或不提供資料，若委員會不予審查，導致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妨礙投票，違反憲法忠誠義務。</li> <li>立法賦予自裁罰鍰之權，逾越憲法職權，違憲。</li> </ol>
	<p>職查權之行使</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一、審查原則</p> <p>(一)立法院調查權係輔助性權力，應與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不得超出憲法職權範圍，亦不得侵害他憲法機關職權或人民基本權。</p> <p>(二)調查權行使須設任務型調查委員會，經院會決議授權，並保障少數意見參與權。</p> <p>(三)不得干涉司法案件審理中事項，若調查事項後續成為司法案件，應主動停止調查。</p> <p>(四)行政特權事項(如國安、外交、偵查中資料)應予尊重。</p> <p>(五)對人民課予義務，須符合法律明確性、適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否則違憲。</p> <p>(六)調查權不得針對私人文件或人民設有強制性協助義務。</p> <p>二、本庭審查</p> <p>(一)第 45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權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違憲，應由院會設調查委員會執行。</li> <li>調查委員會不得自行調閱院會決議方可調取之文件或卷證。</li> <li>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或物件，超越憲法範圍，違憲。</li> <li>逕行要求人民出席作證或提供資料，違憲。</li> </ol> <p>(二)第 46 條之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法官、檢察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職權事項，不得調查。</li> <li>涉及司法案件原因事實、未確定裁判事項，不得調查。</li> <li>法院亦在禁止範圍內，現行規定違憲。</li> </ol> <p>(三)第 4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要求部隊直接提供資料或調閱文件，違憲。</li> </ol>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2.不得要求地方自治團體提供文件，違憲。</p> <p>3.不得變相課予人民當然配合調查義務，違憲。</p> <p>4.要求人民出席作證，應經院會決議，否則違憲。</p> <p>(四)第 48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法院自我授權移送監察院糾舉或彈劾，違憲。</li> <li>2.對未賦予出席義務之人民裁罰鍰，違憲。</li> </ol> <p>(五)第 50 條之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制證人宣誓，違憲。</li> <li>2.拒絕證言事由過窄，且不得由主席裁示同意，違憲。</li> <li>3.應儘速修法保障受詢問人權益。</li> </ol> <p>(六)第 50 條之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經主席同意」方能偕同律師或專業人員，違憲。</p>
	聽證會之舉行	<p>一、審查原則</p> <p>(一)立法院舉行公聽會、聽證會屬國會自律權限，不得逾越憲法職權，委員會須符合法定開會要件，否則政府人員無備詢義務。</p> <p>(二)政府人員備詢義務為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遇正當事由或保密義務可拒答，立法院不得科處罰鍰或刑罰。</p> <p>二、本庭審查</p> <p>(一)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委員會與調查委員會聽證規定混淆，應修正，避免權限與程序混亂。</p> <p>(二)第 59 條之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制應邀出席人員「經主席同意」攜輔佐人員，違憲。</li> <li>2.政府人員備詢屬政治責任，立法院不得以法律責任或罰鍰強制履行。</li> <li>3.聽證會非調查權，立法院無權科處罰鍰，違憲。</li> <li>4.規定立法院可移送政府人員彈劾或懲戒，違憲，干涉監察院專屬職權。</li> <li>5.政府人員聽證會發言屬政治責任，將虛偽陳述轉為刑事責任，違憲。</li> <li>6.人民受邀出席聽證會，無備詢或陳述義務，立法院不得裁罰，違憲。</li> </ol>
	刑法第 141 條之 1	<p>一、審查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刑罰應為不得已的最後手段，立法應符合比例原則，追求重大公共利益，手段須最小侵害，並保持合理均衡，避免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p> <p>二、本庭審查</p> <p>(一)立法目的僅屬立法院單方利益，無法構成重大公共利益，虛偽陳述涉及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政治行為，屬憲政運作，刑罰手段過於片面。</p> <p>(二)虛偽陳述為政治責任，應透過民主問責機制解決，民意為最終問責依據，刑罰並非法適當途徑。</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三)將政治行為立法為犯罪，施以刑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違憲。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死刑案】	<p>1. 故意殺人罪：死刑僅限最嚴重情節且符合法定程序，合憲。</p> <p>2. 唯一死刑：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處死刑」唯一法定刑，違罪責原則，違憲。</p> <p>3. 偵查保障：死刑案件偵查、詢問未規定辯護人在場，違憲。</p> <p>4. 第三審強制辯護：刑訴法第 388 條排除適用，違憲。</p> <p>5. 第三審言詞辯論：刑訴法第 389 條未強制規定，違憲。</p> <p>6. 一致決：死刑須合議庭法官一致決，現行法未規定，違憲。</p> <p>7. 行為時無責任能力：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不得判死。</p> <p>8. 審判時精神障礙：無自我辯護能力者，不得判死。</p> <p>9. 受刑能力：缺乏受刑能力不得執行死刑，現行法未規定，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td> <td> <p>一、憲法未明文保障生命權，但應受最高度保障</p> <p>(一)生命權為人之固有基本權，不待憲法明文規定，係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應受最高保障。</p> <p>(二)生命權保障非絕對，國家於符合<b>罪責原則</b>與<b>正當法律程序</b>下，得以刑法制裁重大犯罪（如故意殺人），維護生命法益與社會秩序，立法者就刑罰設計具形成空間。</p> <p>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應受嚴格審查</p> <p>立法設死刑為最重本刑，須符合<b>特別重要公共利益</b>，且死刑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之<b>最小侵害手段</b>，始符合憲法對生命權保障之意旨。</p> <p>三、死刑案件程序保障，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p> <p>(一)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若有錯誤，損失不可回復，須給予<b>最高度程序保障</b>。</p> <p>(二)死刑案件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各階段，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以<b>嚴格標準審查</b>，確保程序正當及結果正確。</p> </td></tr> <tr> <td>死刑為最重本刑</td> <td> <p>一、立法者選擇死刑作為最重本刑之理由</p> <p>故意殺人行為直接侵害生命權，立法者以死刑作為最重本刑，反映公正應報與嚇阻<b>重大犯罪</b>之目的，符合我國社會通念與多數人民法感情，屬合憲範疇。</p> <p>二、死刑作為刑罰手段及審查</p> <p>死刑剝奪被告生命，為<b>不可回復之極刑</b>，僅能適用於最嚴重犯罪類型（如故意殺人既遂），方符合<b>罪刑相當原則</b>與憲法生命權保障。</p> <p>三、死刑適用條件與程序要求</p> <p>(一)死刑僅限於<b>情節最嚴重</b>之個案，且程序須踐行<b>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b>。</p> <p>(二)僅直接、概括、擇一故意致殺人既遂，始得適用死刑，未必故意不宜科處死刑。</p> <p>(三)法院須考量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僅於特別可非難性或特別嚴重之犯罪，方可適用死刑。</p> <p>四、法院量刑考量</p> <p>即便認定最嚴重犯罪，法院仍應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被告情狀，評估其<b>再犯高度危險性</b>及<b>教化可能性</b>，死刑應作為最後永久隔離手段。</p> <p>五、立法檢討建議</p> <p>「故意殺人」涵蓋行為態樣廣泛，建議立法區分行為類型，<b>限縮死刑適用範圍</b>，並研議以高門檻無期徒刑或更長期刑罰取代死刑。</p>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p>一、憲法未明文保障生命權，但應受最高度保障</p> <p>(一)生命權為人之固有基本權，不待憲法明文規定，係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應受最高保障。</p> <p>(二)生命權保障非絕對，國家於符合<b>罪責原則</b>與<b>正當法律程序</b>下，得以刑法制裁重大犯罪（如故意殺人），維護生命法益與社會秩序，立法者就刑罰設計具形成空間。</p> <p>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應受嚴格審查</p> <p>立法設死刑為最重本刑，須符合<b>特別重要公共利益</b>，且死刑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之<b>最小侵害手段</b>，始符合憲法對生命權保障之意旨。</p> <p>三、死刑案件程序保障，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p> <p>(一)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若有錯誤，損失不可回復，須給予<b>最高度程序保障</b>。</p> <p>(二)死刑案件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各階段，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以<b>嚴格標準審查</b>，確保程序正當及結果正確。</p>	死刑為最重本刑	<p>一、立法者選擇死刑作為最重本刑之理由</p> <p>故意殺人行為直接侵害生命權，立法者以死刑作為最重本刑，反映公正應報與嚇阻<b>重大犯罪</b>之目的，符合我國社會通念與多數人民法感情，屬合憲範疇。</p> <p>二、死刑作為刑罰手段及審查</p> <p>死刑剝奪被告生命，為<b>不可回復之極刑</b>，僅能適用於最嚴重犯罪類型（如故意殺人既遂），方符合<b>罪刑相當原則</b>與憲法生命權保障。</p> <p>三、死刑適用條件與程序要求</p> <p>(一)死刑僅限於<b>情節最嚴重</b>之個案，且程序須踐行<b>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b>。</p> <p>(二)僅直接、概括、擇一故意致殺人既遂，始得適用死刑，未必故意不宜科處死刑。</p> <p>(三)法院須考量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僅於特別可非難性或特別嚴重之犯罪，方可適用死刑。</p> <p>四、法院量刑考量</p> <p>即便認定最嚴重犯罪，法院仍應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被告情狀，評估其<b>再犯高度危險性</b>及<b>教化可能性</b>，死刑應作為最後永久隔離手段。</p> <p>五、立法檢討建議</p> <p>「故意殺人」涵蓋行為態樣廣泛，建議立法區分行為類型，<b>限縮死刑適用範圍</b>，並研議以高門檻無期徒刑或更長期刑罰取代死刑。</p>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p>一、憲法未明文保障生命權，但應受最高度保障</p> <p>(一)生命權為人之固有基本權，不待憲法明文規定，係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應受最高保障。</p> <p>(二)生命權保障非絕對，國家於符合<b>罪責原則</b>與<b>正當法律程序</b>下，得以刑法制裁重大犯罪（如故意殺人），維護生命法益與社會秩序，立法者就刑罰設計具形成空間。</p> <p>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應受嚴格審查</p> <p>立法設死刑為最重本刑，須符合<b>特別重要公共利益</b>，且死刑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之<b>最小侵害手段</b>，始符合憲法對生命權保障之意旨。</p> <p>三、死刑案件程序保障，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p> <p>(一)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若有錯誤，損失不可回復，須給予<b>最高度程序保障</b>。</p> <p>(二)死刑案件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各階段，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以<b>嚴格標準審查</b>，確保程序正當及結果正確。</p>								
死刑為最重本刑	<p>一、立法者選擇死刑作為最重本刑之理由</p> <p>故意殺人行為直接侵害生命權，立法者以死刑作為最重本刑，反映公正應報與嚇阻<b>重大犯罪</b>之目的，符合我國社會通念與多數人民法感情，屬合憲範疇。</p> <p>二、死刑作為刑罰手段及審查</p> <p>死刑剝奪被告生命，為<b>不可回復之極刑</b>，僅能適用於最嚴重犯罪類型（如故意殺人既遂），方符合<b>罪刑相當原則</b>與憲法生命權保障。</p> <p>三、死刑適用條件與程序要求</p> <p>(一)死刑僅限於<b>情節最嚴重</b>之個案，且程序須踐行<b>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b>。</p> <p>(二)僅直接、概括、擇一故意致殺人既遂，始得適用死刑，未必故意不宜科處死刑。</p> <p>(三)法院須考量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僅於特別可非難性或特別嚴重之犯罪，方可適用死刑。</p> <p>四、法院量刑考量</p> <p>即便認定最嚴重犯罪，法院仍應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被告情狀，評估其<b>再犯高度危險性</b>及<b>教化可能性</b>，死刑應作為最後永久隔離手段。</p> <p>五、立法檢討建議</p> <p>「故意殺人」涵蓋行為態樣廣泛，建議立法區分行為類型，<b>限縮死刑適用範圍</b>，並研議以高門檻無期徒刑或更長期刑罰取代死刑。</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唯一死刑</p> <p>科處死刑之程序保障部分</p>	<p>唯一死刑之適用與違憲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爭規定五所處罰之故意殺人，屬<b>最嚴重犯罪類型</b>，但是否科處死刑，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達最嚴重標準。</li> <li>該規定將<b>死刑定為唯一法定刑</b>，未區分個案情節，一律科處死刑，過於嚴苛，違反<b>罪責原則</b>，不符憲法保障生命權意旨。</li> </ol> <p>死刑案件之程序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命權受憲法保障，國家不得任意剝奪，須透過<b>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b>。</li> <li>死刑判決須達到<b>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b>，法律理由<b>充分正當</b>，並確認為<b>最後必要手段</b>，符合<b>罪責原則</b>。</li> <li>應保障被告於調查、偵查及審判中<b>有效行使防禦權</b>，確保權益。</li> <li>合議庭法官科處死刑時，須經<b>最慎重之評議程序</b>，確保決定符合法律程序公正性與生命權保障。</li> </ol>		
		<p>偵查、調查中受律師協助權</p>	<p>偵查與審判階段之強制辯護與律師協助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判階段適用<b>強制辯護制度</b>，惟偵查或調查階段，現行法未明定辯護人在場制度，死刑案件中易致錯誤或冤抑，曾有重大冤案發生，問題多出於早期偵查程序瑕疵。</li> <li>辯護人在場可即時指摘不利程序瑕疵、補強有利證據、促進正確事實認定，為有效防止誤判與冤抑。</li> <li>系爭案件嫌疑人於偵查或調查時，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保障權利，確保防禦權與程序正義。</li> <li>刑事訴訟法應修正，明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系爭案件，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li> <li>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後 2 年內完成修法；逾期未修法，偵查調查時仍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既完成或終結案件之效力不受影響。</li> </ol>		
		<p>第三審強制辯護</p>	<p>各審級法院強制辯護與律師協助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告於系爭案件各審級法院審判時，應享有律師協助權，確保程序保障密度不低於非死刑案件，符合憲法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li> <li>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對重罪規定<b>強制辯護制度</b>，系爭案件最低法定刑 10 年以上，當然應適用。</li> <li>第三審法院排除強制辯護規定違憲，致被告於最嚴重死刑審理階段無律師協助，違反憲法保障。</li> <li>自本判決宣示起，該排除規定失效，<b>第三審法院應即適用強制辯護於系爭案件審理</b>。</li> </ol>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具合格教師】	1. 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涉及全國一致性，應由中	<table border="1"> <tr> <td>要旨</td><td>內容</td></tr> </table>	要旨	內容	
要旨	內容				

【高點法律專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p>2. 央統一立法規範。若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	<p>一、教師制度屬中央立法範圍 依釋字第 707 號解釋，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根基，教師為教育制度不可或缺角色，教師之養成、資格、權利義務及違規處理，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環，應由中央立法規範。</p> <p>二、合格代理教師年資採計之不公平現象 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職務內容與專任教師無差異，若轉任異地學校時年資不予採計，形同新聘縣市無償利用其累積職能，造成財務負擔不公平，損害教師權益。未採計年資將影響待遇，違憲法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生活與待遇提升之意旨，並可能促使財政拮据縣市以代理教師取代專任教師，違教師法常態聘任精神。</p> <p>三、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職前年資採計涉及代理教師財產權與工作權保障，屬全國性公共利益事項，應由中央統一規範。然教育部未於聘任辦法明定，僅以函釋授權地方政府自訂，致各縣市標準不一，現僅臺北市、金門縣全面採計，其他縣市差異大，造成城鄉差距，影響憲法第 159 條保障平等受教權，違釋字第 707 號意旨。</p> <p>四、教育部未依法訂定規範之違憲性 合格代理教師為重要師資，待遇及相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規範。教育部未依授權訂定具體規範，反以函釋授權地方補充規定，致新北市另訂規定，形同默許地方另行立法，違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中央地方權限分配原則。</p>
	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p>一、差別待遇分類標準及審查基準 系爭函二至四及規定三、四以「尚未取得專任教職」為差別待遇分類標準，雖未涉難以改變之特徵，亦未形成社會弱勢，但依憲法第 165 條及釋字 707 號，教師待遇攸關工作權與財產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應依釋字 794 號採中度審查標準，差別待遇須有重要公益目的，且與達成目的具實質關聯。</p> <p>二、差別待遇之違憲疑義 該差別待遇忽略合格代理教師實質職能與專任教師無異，僅因形式資格不採計年資，形成同工不同酬，違平等原則。教育部僅以地方財政狀況為依據授權地方自訂標準，造成全國不一致，未能兼顧國民平等受教權與城鄉教育差距，亦違憲法公益保障。</p> <p>三、財政負擔理由不足採信 教育為百年大計，代理教師待遇保障有助提升教育品質、保障國民受教權。教育部所稱若採計將增大財政負擔，並無提出具體數據佐證，對國家整體財政減輕效益亦不明確，故手段與公益目的間缺乏實質關聯。</p> <p>四、代理教師制度之實務現況 現行代理教師制度已趨常態化，教學與行政責任與專任教師無異，職前年資採計應與專</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任教師一致，保障待遇公平。</p> <p><b>五、結論</b></p> <p>系爭函釋與規定針對代理教師年資採計，差別待遇未具重要公益目的，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屬違憲。</p>
<b>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b>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對消防警察類別設身高標準，致女性被排除比例顯著高於男性，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意旨。</p>	<p><b>要旨</b></p> <p>本件涉及之憲法權利：平等權</p> <p>本件之審查標準：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li> <li>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因性別屬個人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特徵，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參照)。</li> </ol>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p>
	<p>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p> <p>系爭規定一之目的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一、國人平均身高數據</p> <p>依國健署資料，男性平均身高約 172 公分，女性約 159.5 公分，為系爭考試主要應考年齡層身高狀況。</p> <p>二、系爭規定身高標準之性別差異</p> <p>系爭規定將男性最低身高定為 165 公分，低於男性平均身高 7 公分，僅約 10% 男性被排除；女性則設為 160 公分，高於女性平均身高 0.5 公分，約 55% 女性被排除。</p> <p>三、性別差異影響明顯</p> <p>系爭規定結果，僅排除 10% 男性，卻排除逾半數女性，性別差異具統計顯著性且長期穩定。</p> <p>四、對女性應考權益之不利影響</p> <p>綜上，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構成不利差別待遇，影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違反平等原則。</p>	<p>系爭規定一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檢查項目，並考量並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平均身高之差異，就男性與女性設定不同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均尚屬正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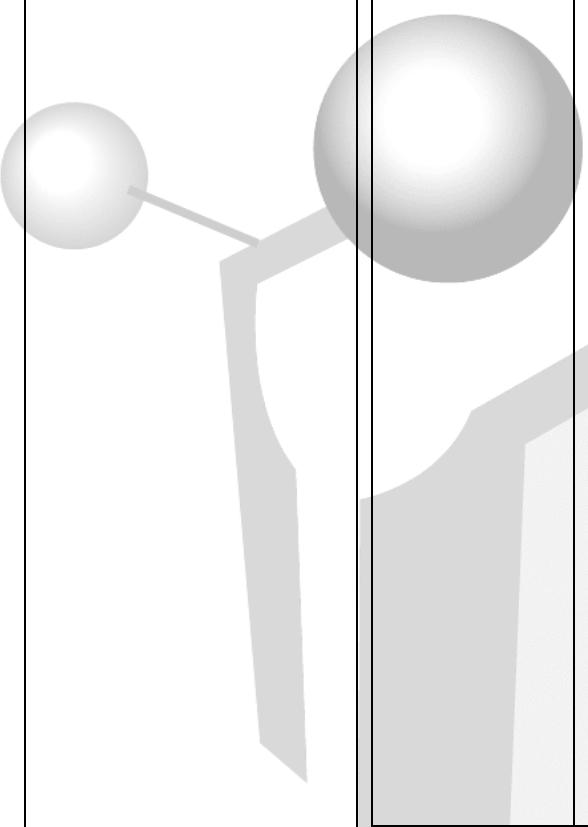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難謂具實質關聯性</p>	<p><b>一、消防人力性別比例失衡</b> 依統計，截至 111 年，消防人力男性占 88%、女性僅 12%，系爭規定進一步加深性別懸殊比例，亦使工作環境與文化長期依男性需求配置，不利女性參與。</p> <p><b>二、消防工作多元，低身高具特定優勢</b> 消防工作包括防災宣導、消防檢查、救災應變等，身高略矮者可擔任一般勤務，並於狹小空間中具救援優勢，為完整救災團隊不可或缺。</p> <p><b>三、缺乏實質證據，差別待遇不符平等原則</b> 關係機關僅憑經驗及默會知識，未提出充足證據說明 160 公分以下女性不適任消防工作，卻設較男性更嚴格限制，排除多數女性應考，與公益目的間無實質關聯，違憲。</p> <p><b>四、違憲效力時程</b> 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構成不利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自本判決宣示起，最遲 1 年後失其效力。</p>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p>1. 侮辱公務員罪：僅限行為人基於妨害公務目的，當場侮辱且足以影響職務執行者，始不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p> <p>2. 侮辱職務罪：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td></tr> <tr> <td>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td> <td> <p><b>一、言論自由保障核心</b>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應予保障，特別是對國家法令政策之意見、公共討論、監督批評政府行為及公務員表現，具民主監督功能，應受高度保障。</p> <p><b>二、保障異議與反對言論</b>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不僅保障順從或支持言論，更應保障異議及反對國家權力之言論，以落實民主憲政精神。</p> <p><b>三、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濫用刑罰壓制</b> 國家應對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保持中立，允許自由競爭辯論，對於語言運用或情緒表達應予較大容忍，不得輕率以刑罰壓制異議或反對言論。</p> </td></tr> <tr> <td>侮辱職務罪：採嚴格標準審查 侮辱公務員罪：採中度標準審查</td> <td> <p><b>一、系爭規定內容</b> 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以刑罰(自由刑、罰金刑)，處罰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執行職務本身之公然侮辱。</p> <p><b>二、核心要素為「侮辱」</b> 構成要件雖有差異，但二罪皆以「侮辱」為核心要素。</p> <p><b>三、對言論內容之限制</b> 系爭規定涉及對人民發表負面評價意見內容之限制與追懲，甚至可能管制觀點，非僅限於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規範。</p> <p><b>四、審查標準</b> 對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審查；對侮辱公務員罪，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審查。</p> </td></tr> <tr> <td colspan="2">侮辱公務員罪部分：</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	<p><b>一、言論自由保障核心</b>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應予保障，特別是對國家法令政策之意見、公共討論、監督批評政府行為及公務員表現，具民主監督功能，應受高度保障。</p> <p><b>二、保障異議與反對言論</b>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不僅保障順從或支持言論，更應保障異議及反對國家權力之言論，以落實民主憲政精神。</p> <p><b>三、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濫用刑罰壓制</b> 國家應對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保持中立，允許自由競爭辯論，對於語言運用或情緒表達應予較大容忍，不得輕率以刑罰壓制異議或反對言論。</p>	侮辱職務罪：採嚴格標準審查 侮辱公務員罪：採中度標準審查	<p><b>一、系爭規定內容</b> 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以刑罰(自由刑、罰金刑)，處罰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執行職務本身之公然侮辱。</p> <p><b>二、核心要素為「侮辱」</b> 構成要件雖有差異，但二罪皆以「侮辱」為核心要素。</p> <p><b>三、對言論內容之限制</b> 系爭規定涉及對人民發表負面評價意見內容之限制與追懲，甚至可能管制觀點，非僅限於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規範。</p> <p><b>四、審查標準</b> 對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審查；對侮辱公務員罪，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審查。</p>	侮辱公務員罪部分：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	<p><b>一、言論自由保障核心</b>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應予保障，特別是對國家法令政策之意見、公共討論、監督批評政府行為及公務員表現，具民主監督功能，應受高度保障。</p> <p><b>二、保障異議與反對言論</b>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不僅保障順從或支持言論，更應保障異議及反對國家權力之言論，以落實民主憲政精神。</p> <p><b>三、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濫用刑罰壓制</b> 國家應對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保持中立，允許自由競爭辯論，對於語言運用或情緒表達應予較大容忍，不得輕率以刑罰壓制異議或反對言論。</p>												
侮辱職務罪：採嚴格標準審查 侮辱公務員罪：採中度標準審查	<p><b>一、系爭規定內容</b> 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以刑罰(自由刑、罰金刑)，處罰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執行職務本身之公然侮辱。</p> <p><b>二、核心要素為「侮辱」</b> 構成要件雖有差異，但二罪皆以「侮辱」為核心要素。</p> <p><b>三、對言論內容之限制</b> 系爭規定涉及對人民發表負面評價意見內容之限制與追懲，甚至可能管制觀點，非僅限於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規範。</p> <p><b>四、審查標準</b> 對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審查；對侮辱公務員罪，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審查。</p>												
侮辱公務員罪部分：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p>目的之審查： 「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p>	<p>一、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 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場」侮辱。</p> <p>二、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國家法益，與公務執行相關，非為保護個人法益。</p> <p>三、非以個人名譽為保護法益 個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所要保障之法益範疇。</p>
	<p>目的之審查： 「公職威嚴」法益部分</p>	<p>一、公職威嚴法益之性質 所謂「公職威嚴」，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不受挑戰或質疑，內容抽象空泛，帶有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p> <p>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衝突 此立法目的違反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憲法意旨，難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容，應屬違憲。</p>
	<p>目的之審查： 「公務執行」法益部分</p>	<p>一、公務執行法益之正當性 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若當場侮辱，縱未減損名譽，仍可能破壞雙方和諧、造成心理壓力，影響公務推行及相關人民權益。 系爭規定保障公務執行，屬正當立法目的，有助於法律秩序維護與人民權益保障。</p> <p>二、刑事制裁手段之限制 惟以刑事制裁處罰侮辱言論，應防範適用過廣，限於該言論依表意脈絡，足以影響公務執行範圍，方屬合憲。</p>
	手段之審查	<p>一、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與容忍範圍 (一)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公務罪，非侵害個人法益，須具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成罪。 (二)法院認定時，不得僅憑侮辱言論即推定有妨礙故意，對於人民抗爭或質疑所生侮辱性言論，國家應適度容忍。 (三)現行規定處罰範圍過廣，應適度限縮。</p> <p>二、影響公務執行之判斷標準 (一)成立犯罪須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執行之情形。判斷標準為該侮辱行為依表意脈絡，明顯干擾公務指揮、聯繫、遂行。 (二)非所有辱罵皆構成犯罪，如僅口頭揶揄，未必影響公務推行。</p> <p>三、合法手段排除干擾之原則 (一)公務員可用合法手段即時排除辱罵干擾。 若人民受制止後即停止行為，尚不得逕認成罪； (二)若持續辱罵拒絕停止，始可認其具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可依系爭規定成立犯罪。</p>
	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侮辱職務罪： 應採嚴格標準	<p>一、侮辱職務罪屬對事性批評 系爭規定處罰之言論，係針對公務員依法</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予以審查	<p>執行職務本身為貶抑或負面評價，屬對事而非對人，具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p> <p><b>二、刑罰手段產生寒蟬效應</b> 系爭規定以刑事制裁處罰此類言論，產生之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p> <p><b>三、應以嚴格標準審查</b> 是故，評斷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應採嚴格標準審查。</p>								
		目的之審查： 公職威嚴部分，違憲；公務執行部分，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合憲	<p><b>一、侮辱職務罪保障法益之審查</b> 系爭規定侮辱職務罪所保障法益，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p> <p><b>二、公職威嚴不符合憲價值</b> 公職威嚴部分，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理念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p> <p><b>三、妨害公務執行部分具合憲目的</b> 至於公務執行部分，若人民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攸關人民權益保障與法律秩序維護，於此範圍內，屬合憲目的。</p>								
		手段之審查： 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不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	<p><b>一、侮辱職務罪處罰範圍</b>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侮辱行為，係針對職務本身，並非針對公務員個人。</p> <p><b>二、抽象批評仍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b> 針對政府機關或職務行使之抽象批評、刻薄用語或情緒發洩，即便措辭粗俗，仍屬批評公權力之言論，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p> <p><b>三、難認對公務執行具立即妨害性</b> 無論從規定文字或適用結果觀之，難以想像該類言論會對公務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不符以刑罰介入之必要性。</p>								
		小結：	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然侮辱罪案（一）】	<p>1.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貶損他人名譽、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之言論；經權衡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如名譽權應優先保障，則規定不違憲法第 11 條。</p> <p>2. 「侮辱」用語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未違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444 843 2050">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1444 843 1500">要旨</th> <th data-bbox="843 1444 1472 150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1500 843 1612">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之言論；經衡量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如名譽權應優先保障，則該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無違</td><td data-bbox="843 1500 1472 1612"></td></tr> <tr> <td data-bbox="639 1612 843 2050" rowspan="3">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td><td data-bbox="843 1612 1472 1758">一、言論自由之保障目的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資訊流通、自我實現、民主發展，並強化監督政府之功能。</td></tr> <tr> <td data-bbox="843 1758 1472 1904">二、侵害他人權益時得依法限制 若言論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立法者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進行適當限制，並追究相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td></tr> <tr> <td data-bbox="843 1904 1472 2050">三、刑罰追責應嚴格審查 系爭規定以刑罰追究言論責任，應嚴格審查，衡量名譽權保障是否高於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避免國家機關淪為語言警察，妨害人民自由論辯空間。</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之言論；經衡量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如名譽權應優先保障，則該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無違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目的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資訊流通、自我實現、民主發展，並強化監督政府之功能。	二、侵害他人權益時得依法限制 若言論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立法者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進行適當限制，並追究相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三、刑罰追責應嚴格審查 系爭規定以刑罰追究言論責任，應嚴格審查，衡量名譽權保障是否高於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避免國家機關淪為語言警察，妨害人民自由論辯空間。	
要旨	內容										
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之言論；經衡量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如名譽權應優先保障，則該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無違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目的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資訊流通、自我實現、民主發展，並強化監督政府之功能。										
	二、侵害他人權益時得依法限制 若言論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立法者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進行適當限制，並追究相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三、刑罰追責應嚴格審查 系爭規定以刑罰追究言論責任，應嚴格審查，衡量名譽權保障是否高於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避免國家機關淪為語言警察，妨害人民自由論辯空間。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目的之審查</p> <p>目的之審查：社會名譽部分</p> <p>目的之審查：名譽感情部分</p> <p>目的之審查：名譽人格部分</p> <p>為避免公然侮辱言論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合憲</p> <p>手段之審查：公然侮辱之文</p>	<p>一、立法目的與保障範圍 依立法沿革及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保護他人名譽權，保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p> <p>二、社會名譽（外部名譽） 指第三人對一人之客觀評價。</p> <p>三、名譽感情與名譽人格 自然人被害人尚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名譽感情：一人對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與感受。</li> <li>(二) 名譽人格：一人在社會中應享有之平等對待與尊重，不得遭恣意歧視或貶抑。</li> </ul> <p>一、公然侮辱對社會名譽之損害須視脈絡認定 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真實社會名譽，須依表意脈絡個案判斷。</p> <p>二、侮辱性言論影響輕微時無須動用刑罰 若侮辱言論僅影響虛名，或損害尚非明顯重大，且可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則未必須動用刑法處罰。</p> <p>三、對真實名譽有重大損害時可處罰 如侮辱言論已足以損害真實社會名譽，立法者以系爭規定處罰，於此範圍內，目的正當。</p> <p>一、名譽感情屬主觀感受，難以驗證 名譽感情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無法探究或驗證，若將其作為公然侮辱罪之法益，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範圍。</p> <p>二、名譽權保障範圍不應包含名譽感情 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不應包括名譽感情。</p> <p>一、人格平等地位具公益性 個人受平等對待與尊重，不僅關涉人格發展，亦促進社會和平與協調，具有公共利益。</p> <p>二、針對弱勢群體之侮辱具負面社會效應 若侮辱涉及針對結構性弱勢群體（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之貶抑，除表達敵意或偏見，尚會削弱該群體在社會中之平等地位，造成負面社會影響，已非僅為個人私益受損。</p> <p>三、公然侮辱言論影響人格權 故意貶損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可能損害個人平等主體地位，對人格權造成重大侵害。</p> <p>一、名譽權具公共利益性 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涉及個人參與社會生活與維護地位，不僅屬私益，亦為重要公共利益。</p> <p>二、立法目的真正當性 為防止言論損害他人社會名譽或人格地位，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屬合憲。</p> <p>一、系爭規定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風險 系爭規定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因欠缺</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應適度限縮</p>	<p>穩定認定標準，易有過度擴張之虞，且可能干擾個人語言習慣與道德修養，亦可能波及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恐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度限制。</p> <p><b>二、公然侮辱行為之界定標準</b>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行為，應限定為： (一)依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且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 (二)經衡量名譽權影響及該言論是否具公共事務貢獻、文學藝術或學術專業價值，認定名譽權應優先保障者。</p> <p><b>三、表意脈絡之判斷</b> 不得僅憑語言文字本身負面意涵即認為侮辱，應整體觀察語境及文化脈絡，並考量表意人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及被害人處境、雙方關係、事件情狀，避免系爭規定流於「髒話罪」。</p> <p><b>四、故意性之判斷</b> 須判斷是否出於恣意攻擊名譽，或僅為衝突過程中之失言或附帶影響，避免誤罰。</p> <p><b>五、對名譽影響之程度</b> 一般負面評價屬社會常態，輕微冒犯不應逕認為可罰。唯有嚴重侵害心理狀態或人格尊嚴者，方得處罰。</p> <p><b>六、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b> 應衡量該言論是否具促進公共思辯、文學藝術或學術專業之正面價值，此類言論不宜逕以侮辱罪處罰，須綜合表意脈絡判斷之。</p>	
	<p>手段之審查： 系爭規定之刑罰效果部分仍符合刑法最後手段性</p>	<p><b>一、公然侮辱對名譽之影響</b> 依個案表意脈絡，若公然侮辱言論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特別是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故意羞辱，貶抑其平等地位，已屬具反社會性，立法者處罰仍具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p> <p><b>二、拘役刑之過苛疑慮</b> 拘役屬人身自由之限制，重於罰金，縱可易科罰金，然單以言論入罪剝奪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p> <p><b>三、拘役刑之適用範圍應限縮</b> 拘役刑應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如透過網路或電子通訊散布，具持續性、累積性、擴散性嚴重損害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科處。</p>	
	<p>主文二部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b>一、侮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需法院斟酌個案表意脈絡！</b> 系爭規定所稱侮辱，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由法院依個案表意脈絡，權衡名譽權衝突後認定，符合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過程。</p> <p><b>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b> (一)法院仍可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確定核心意涵，非須文義完全無解釋空間，始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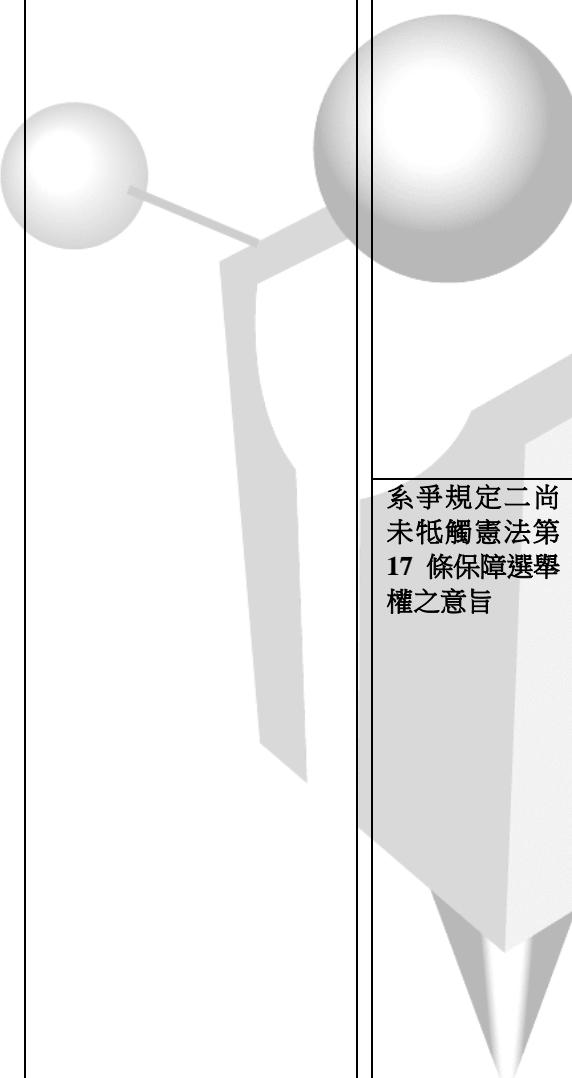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二)一般受規範者仍能理解「侮辱」指<b>貶抑他人名譽</b>之行為，對於何種語言具貶抑性(如髒話)亦具可預見性，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關於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之減免，但排除建造房屋法定空地部分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444 1464 1484">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444 854 478">要旨</th><th data-bbox="854 444 1464 478">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39 478 854 938">租稅法律，立法者訂定之分類及差別待遇，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39 938 854 1484">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b></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立法目的，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核屬正當</p> </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54 938 1464 1484"> <p>一、平等原則之判斷標準</p> <p>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法規範是否符平等原則，應視差別待遇目的是否合憲，及分類與規範目的間有無合理關聯(參司法院釋字第 593、764、781、782、783 號解釋)。</p> <p>二、租稅立法之差別待遇判準</p> <p>稅捐法律關係中，立法者基於財稅政策考量，得就稽徵、減免採取不同規範，如真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參釋字第 745 號解釋、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p>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b></p> <p>一、規定內容</p> <p>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於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p> <p>二、立法目的</p> <p>前段規定，係因私有土地所有人無償供公眾通行，促進土地利用及利益分配，為鼓勵人民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故減免其地價稅負擔。</p> <p>三、但書規定之正當性</p> <p>但書則考量租稅公平，避免免稅條件過於寬鬆，對於屬於法定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稅，其目的真正當性。</p>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b></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亦未逾授權範</p> </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54 1484 1464 2039"> <p>一、法定空地性質有別於一般無償道路用地</p> <p>依建築法，法定空地係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具備日照、採光、通風、防火等特定功能，與非屬建築基地、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有別。</p> <p>二、法定空地仍具建築利益</p> <p>法定空地依法應與主建物一併移轉，其權益不因是否供公眾通行而受影響。即使無償供通行，已計入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無須另留，提供者仍具建築利益；相較之下，非法定空地無償供通行，則無此利益。</p> <p>三、課稅區分具合理性</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針對法定空地與一般私有道路用地區別規範課稅，分</p>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租稅法律，立法者訂定之分類及差別待遇，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b></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立法目的，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核屬正當</p>		<p>一、平等原則之判斷標準</p> <p>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法規範是否符平等原則，應視差別待遇目的是否合憲，及分類與規範目的間有無合理關聯(參司法院釋字第 593、764、781、782、783 號解釋)。</p> <p>二、租稅立法之差別待遇判準</p> <p>稅捐法律關係中，立法者基於財稅政策考量，得就稽徵、減免採取不同規範，如真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參釋字第 745 號解釋、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p>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b></p> <p>一、規定內容</p> <p>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於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p> <p>二、立法目的</p> <p>前段規定，係因私有土地所有人無償供公眾通行，促進土地利用及利益分配，為鼓勵人民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故減免其地價稅負擔。</p> <p>三、但書規定之正當性</p> <p>但書則考量租稅公平，避免免稅條件過於寬鬆，對於屬於法定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稅，其目的真正當性。</p>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b></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亦未逾授權範</p>		<p>一、法定空地性質有別於一般無償道路用地</p> <p>依建築法，法定空地係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具備日照、採光、通風、防火等特定功能，與非屬建築基地、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有別。</p> <p>二、法定空地仍具建築利益</p> <p>法定空地依法應與主建物一併移轉，其權益不因是否供公眾通行而受影響。即使無償供通行，已計入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無須另留，提供者仍具建築利益；相較之下，非法定空地無償供通行，則無此利益。</p> <p>三、課稅區分具合理性</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針對法定空地與一般私有道路用地區別規範課稅，分</p>	
要旨	內容												
租稅法律，立法者訂定之分類及差別待遇，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b></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立法目的，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核屬正當</p>													
<p>一、平等原則之判斷標準</p> <p>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法規範是否符平等原則，應視差別待遇目的是否合憲，及分類與規範目的間有無合理關聯(參司法院釋字第 593、764、781、782、783 號解釋)。</p> <p>二、租稅立法之差別待遇判準</p> <p>稅捐法律關係中，立法者基於財稅政策考量，得就稽徵、減免採取不同規範，如真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參釋字第 745 號解釋、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p>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b></p> <p>一、規定內容</p> <p>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於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p> <p>二、立法目的</p> <p>前段規定，係因私有土地所有人無償供公眾通行，促進土地利用及利益分配，為鼓勵人民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故減免其地價稅負擔。</p> <p>三、但書規定之正當性</p> <p>但書則考量租稅公平，避免免稅條件過於寬鬆，對於屬於法定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稅，其目的真正當性。</p> <p><b>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b></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亦未逾授權範</p>													
<p>一、法定空地性質有別於一般無償道路用地</p> <p>依建築法，法定空地係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具備日照、採光、通風、防火等特定功能，與非屬建築基地、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有別。</p> <p>二、法定空地仍具建築利益</p> <p>法定空地依法應與主建物一併移轉，其權益不因是否供公眾通行而受影響。即使無償供通行，已計入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無須另留，提供者仍具建築利益；相較之下，非法定空地無償供通行，則無此利益。</p> <p>三、課稅區分具合理性</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針對法定空地與一般私有道路用地區別規範課稅，分</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圍	類與租稅公平目的間具合理關聯，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未逾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授權範圍。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選舉重新計票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排除部分選舉類別之落選人聲請重新計票之權利，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違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存有差別待遇者，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td> <td> <p>一、選舉權保障範圍</p> <p>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之選舉權，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p> <p>二、立法形成空間應符平等原則</p> <p>立法者制定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規範，雖有一定形成空間，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p> <p>三、差別待遇須具憲法正當性</p> <p>因選舉關涉民主政治核心，涉及選舉權之差別待遇，須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分類與規範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不違平等權保障意旨。</p> </td> </tr> </tbody> </table> <p>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採之分類，已悖離重新計票制度之規範目的，與規範目的間未存有實質關聯，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p>	要旨	內容	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存有差別待遇者，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p>一、選舉權保障範圍</p> <p>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之選舉權，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p> <p>二、立法形成空間應符平等原則</p> <p>立法者制定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規範，雖有一定形成空間，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p> <p>三、差別待遇須具憲法正當性</p> <p>因選舉關涉民主政治核心，涉及選舉權之差別待遇，須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分類與規範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不違平等權保障意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糸爭規定立法目的：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性、保障人民被選舉權、迅速解決選舉紛爭</td> <td> <p>一、重新計票制度立法目的</p> <p>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旨在確保選舉結果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保障人民之被選舉權。</p> <p>二、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重新計票制度同時亦考量迅速解決選舉爭議，弭平紛爭，符合民主選舉所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p> </td> </tr> <tr> <td>糸爭規定係以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形成得否適用該規定之差別待遇</td> <td> <p>一、重新計票制度適用範圍</p> <p>糸爭規定之重新計票制度，僅適用於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排除其他公職人員選舉。</p> <p>二、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p> <p>該規定係依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區分為三類適用選舉與其他不適用選舉，形成差別待遇。</p> </td> </tr> <tr> <td>糸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td> <td>就糸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適用糸爭規定有關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規定，排除其餘地方民意代表與基層選舉，其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td></tr> <tr> <td>糸爭規定以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td> <td> <p>一、公職選舉皆具憲法重要性</p> <p>凡依憲法或法律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不論位階（中央或地方）或性質（民代或行政首長），均為民主政治重要環節，應同樣追求正確、公正選舉之目的。</p> <p>二、差別待遇欠缺正當性</p> <p>糸爭規定依選舉類別設差別待遇，難認具正當目的，更難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p>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糸爭規定立法目的：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性、保障人民被選舉權、迅速解決選舉紛爭	<p>一、重新計票制度立法目的</p> <p>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旨在確保選舉結果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保障人民之被選舉權。</p> <p>二、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重新計票制度同時亦考量迅速解決選舉爭議，弭平紛爭，符合民主選舉所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p>	糸爭規定係以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形成得否適用該規定之差別待遇	<p>一、重新計票制度適用範圍</p> <p>糸爭規定之重新計票制度，僅適用於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排除其他公職人員選舉。</p> <p>二、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p> <p>該規定係依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區分為三類適用選舉與其他不適用選舉，形成差別待遇。</p>	糸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就糸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適用糸爭規定有關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規定，排除其餘地方民意代表與基層選舉，其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糸爭規定以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	<p>一、公職選舉皆具憲法重要性</p> <p>凡依憲法或法律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不論位階（中央或地方）或性質（民代或行政首長），均為民主政治重要環節，應同樣追求正確、公正選舉之目的。</p> <p>二、差別待遇欠缺正當性</p> <p>糸爭規定依選舉類別設差別待遇，難認具正當目的，更難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p>
要旨	內容																
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存有差別待遇者，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p>一、選舉權保障範圍</p> <p>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之選舉權，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p> <p>二、立法形成空間應符平等原則</p> <p>立法者制定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規範，雖有一定形成空間，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p> <p>三、差別待遇須具憲法正當性</p> <p>因選舉關涉民主政治核心，涉及選舉權之差別待遇，須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分類與規範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不違平等權保障意旨。</p>																
要旨	內容																
糸爭規定立法目的：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性、保障人民被選舉權、迅速解決選舉紛爭	<p>一、重新計票制度立法目的</p> <p>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旨在確保選舉結果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保障人民之被選舉權。</p> <p>二、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重新計票制度同時亦考量迅速解決選舉爭議，弭平紛爭，符合民主選舉所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p>																
糸爭規定係以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形成得否適用該規定之差別待遇	<p>一、重新計票制度適用範圍</p> <p>糸爭規定之重新計票制度，僅適用於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排除其他公職人員選舉。</p> <p>二、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p> <p>該規定係依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區分為三類適用選舉與其他不適用選舉，形成差別待遇。</p>																
糸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就糸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適用糸爭規定有關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規定，排除其餘地方民意代表與基層選舉，其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糸爭規定以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	<p>一、公職選舉皆具憲法重要性</p> <p>凡依憲法或法律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不論位階（中央或地方）或性質（民代或行政首長），均為民主政治重要環節，應同樣追求正確、公正選舉之目的。</p> <p>二、差別待遇欠缺正當性</p> <p>糸爭規定依選舉類別設差別待遇，難認具正當目的，更難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	系爭規定所採差別待遇，如係為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其目的固具公共利益之性質，惟尚難謂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是縱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亦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p>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p> <p>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憲法審查基準--中度標準</p>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與憲法尚無抵觸</p> <p>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醫師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一、分類影響救濟途徑 系爭規定區分選舉種類，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委、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適用重新計票制度，以匡正開票疏失，其餘選舉均不得為之。</p> <p>二、分類與規範目的脫節 該分類悖離重新計票制度設立目的，與規範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804 1472 1327">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804 843 837">要旨</th><th data-bbox="843 804 1472 837">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837 843 878">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td><td data-bbox="843 837 1472 878"></td></tr> <tr> <td data-bbox="639 878 843 1012">一、立法限制商業廣告之依據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廣告誤導，或增進國民健康等重要公共利益，得採取與目的具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參釋字第 414、577、794 號解釋）。</td><td data-bbox="843 878 1472 1012"></td></tr> <tr> <td data-bbox="639 1012 843 1080">二、醫療廣告限制之性質 醫療法第 84 條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雖與釋字所論言論內容限制不同，然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審查標準仍可援用。</td><td data-bbox="843 1012 1472 1080"></td></tr> <tr> <td data-bbox="639 1080 843 1327">三、立法目的之正當性 醫師醫療廣告除關涉言論自由，亦直接影響國民健康，立法者自可採取具實質關聯性之管制手段，以達成保護健康之目的。</td><td data-bbox="843 1080 1472 1327"></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立法限制商業廣告之依據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廣告誤導，或增進國民健康等重要公共利益，得採取與目的具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參釋字第 414、577、794 號解釋）。		二、醫療廣告限制之性質 醫療法第 84 條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雖與釋字所論言論內容限制不同，然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審查標準仍可援用。		三、立法目的之正當性 醫師醫療廣告除關涉言論自由，亦直接影響國民健康，立法者自可採取具實質關聯性之管制手段，以達成保護健康之目的。	
要旨	內容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立法限制商業廣告之依據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廣告誤導，或增進國民健康等重要公共利益，得採取與目的具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參釋字第 414、577、794 號解釋）。													
二、醫療廣告限制之性質 醫療法第 84 條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雖與釋字所論言論內容限制不同，然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審查標準仍可援用。													
三、立法目的之正當性 醫師醫療廣告除關涉言論自由，亦直接影響國民健康，立法者自可採取具實質關聯性之管制手段，以達成保護健康之目的。													
			<p>一、醫師醫療廣告涉及言論自由 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非為維護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加以限制（憲法第 23 條）。</p> <p>二、醫師與醫療機構間無本質差異 醫師與醫療機構皆可提供民眾醫療資訊，若僅基於行政管理方便，准許機構為廣告而禁止醫師，難謂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三、規定仍具正當目的 然系爭規定仍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整體仍可認為係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未牴觸憲法。</p> <p>一、禁止醫師廣告不利病患自主 醫師提供適當醫療資訊有助病患選擇，促進自主權，全面禁止醫師廣告，未必有利於國民健康。</p> <p>二、缺乏禁止之必要性證據 醫師法曾長期允許醫師廣告，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實證資料證明准許醫師廣告將有害國民健康，禁止之必要性不足。</p> <p>三、手段與目的欠缺實質關聯</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系爭規定以全面禁止醫師廣告作為維護健康手段，與立法目的欠缺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b>四、醫師廣告權獨立於醫療機構</b> 醫師得依法於醫療機構外執業，醫師能否廣告與機構能否廣告屬不同事宜，不可因機構得廣告即禁止醫師。</p> <p><b>五、應受言論自由保障</b> 醫師基於資格執行醫療業務，其自主廣告行為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意旨有違。</p>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選舉幽靈人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li> <li>同條第 2 項未違反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及第 7 條平等權無牴觸。</li> <li>同條第 3 項關於未遂犯處罰之規定，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li> </o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p><b>審查原則</b></p> <p>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可作為刑罰構成要件 刑罰明確性原則不當然限制立法者，得依規範建構需要，衡酌相關因素，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刑罰構成要件。</p> <p>二、須具可解釋、限定可能性 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可透過法律解釋方法加以限定之可能性，避免範圍過於不明確。</p> <p>三、應有共同適用指標以符明確性 須可依法律規定脈絡及相關要素限定，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個案時，具共同適用指標，以排除刑罰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刑罰明確性原則。</p> </td></tr> <tr> <td>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p>一、構成要件用語具可理解性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客觀構成要件：</p> <p>(一)「詐術」一詞，依一般語言經驗及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意義明確可理解。</p> <p>(二)「其他非法之方法」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可由「詐術」例示及選舉投票相關法律規定具體化，指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手段。</p> <p>二、立法已有解釋基準 系爭規定一雖採不確定法律概念，然依文義、構成體系、法體系整體關聯，立法者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基準，限定可罰性範圍。</p> <p>三、不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規範對象可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刑事法院亦可據以適用，對個案為適當審查與判斷，系爭規定一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p> </td></tr> <tr> <td>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td> <td>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p> <p>一、選舉權為基本政治參與權 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係民主國家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之一。</p> <p>二、選舉制度設計須符憲法意旨 雖選舉制度設計屬立法形成自由，惟不得</p>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p><b>審查原則</b></p> <p>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可作為刑罰構成要件 刑罰明確性原則不當然限制立法者，得依規範建構需要，衡酌相關因素，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刑罰構成要件。</p> <p>二、須具可解釋、限定可能性 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可透過法律解釋方法加以限定之可能性，避免範圍過於不明確。</p> <p>三、應有共同適用指標以符明確性 須可依法律規定脈絡及相關要素限定，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個案時，具共同適用指標，以排除刑罰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刑罰明確性原則。</p>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p>一、構成要件用語具可理解性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客觀構成要件：</p> <p>(一)「詐術」一詞，依一般語言經驗及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意義明確可理解。</p> <p>(二)「其他非法之方法」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可由「詐術」例示及選舉投票相關法律規定具體化，指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手段。</p> <p>二、立法已有解釋基準 系爭規定一雖採不確定法律概念，然依文義、構成體系、法體系整體關聯，立法者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基準，限定可罰性範圍。</p> <p>三、不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規範對象可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刑事法院亦可據以適用，對個案為適當審查與判斷，系爭規定一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p>	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p> <p>一、選舉權為基本政治參與權 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係民主國家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之一。</p> <p>二、選舉制度設計須符憲法意旨 雖選舉制度設計屬立法形成自由，惟不得</p>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p><b>審查原則</b></p> <p>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可作為刑罰構成要件 刑罰明確性原則不當然限制立法者，得依規範建構需要，衡酌相關因素，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刑罰構成要件。</p> <p>二、須具可解釋、限定可能性 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可透過法律解釋方法加以限定之可能性，避免範圍過於不明確。</p> <p>三、應有共同適用指標以符明確性 須可依法律規定脈絡及相關要素限定，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個案時，具共同適用指標，以排除刑罰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刑罰明確性原則。</p>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p>一、構成要件用語具可理解性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客觀構成要件：</p> <p>(一)「詐術」一詞，依一般語言經驗及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意義明確可理解。</p> <p>(二)「其他非法之方法」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可由「詐術」例示及選舉投票相關法律規定具體化，指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手段。</p> <p>二、立法已有解釋基準 系爭規定一雖採不確定法律概念，然依文義、構成體系、法體系整體關聯，立法者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基準，限定可罰性範圍。</p> <p>三、不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規範對象可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刑事法院亦可據以適用，對個案為適當審查與判斷，系爭規定一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p>									
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p> <p>一、選舉權為基本政治參與權 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係民主國家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之一。</p> <p>二、選舉制度設計須符憲法意旨 雖選舉制度設計屬立法形成自由，惟不得</p>									

【高點法律專坊】  
版權所有，重製必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合憲性</p> 	<p>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129 至 132 條意旨，亦不得變動選舉權與平等權核心內涵。</p> <p><b>三、選舉權限制須符比例原則</b> 國家若以管制或刑事制裁限制選舉權行使，須追求<b>特別重要公共利益</b>，所採手段應屬侵害最小，且造成不利益不得大於所維護公共利益，始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b>四、差別待遇應依權利重要性審查</b> 若管制手段涉及<b>差別待遇</b>，應視分類標準可疑性及所涉權利重要性，採不同<b>審查基準</b>；涉及人格自主、人性尊嚴、公共生活秩序者，原則上應採<b>中度審查</b>。</p> <p><b>五、對選舉權差別待遇應採中度審查</b> 選舉為人民參政之核心，<b>對選舉權之差別待遇</b>，即便分類標準非可疑分類，仍應以<b>中度審查</b>衡量，除須追求<b>重要公共利益</b>，所採手段與目的須有<b>實質關聯</b>，始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p>
	<p>系爭規定二尚未抵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之意旨</p>		<p><b>一、系爭規定二構成對選舉權之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投票對象選擇自由，亦包括<b>選擇投票地區之自由</b>。</li> <li>(二)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指<b>遷籍未實居</b>（籍在人不在），以刑事禁止人民藉此影響選舉結果。</li> <li>(三)系爭規定二對人民<b>選擇投票地區自由</b>構成限制。</li> </ul> <p><b>二、規定目的為維護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區域選舉為<b>政治社群自我治理</b>，多以<b>實際居住</b>作為認定選舉權之條件，界定社群成員。</li> <li>(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要求<b>居住 4 個月以上</b>，為取得選舉權標準，真正當性，符合<b>重要公共利益</b>。</li> <li>(三)「<b>實際居住</b>」概念應隨時代調整，不應限於<b>傳統居家生活</b>，持續就業、生活連結亦應納入考量，<b>政治社群歸屬感</b>可形成選舉權正當基礎。</li> <li>(四)是以「<b>居住</b>」認定不應拘泥於傳統概念，應擴及<b>持續就業事實</b>，更符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li> </ul> <p><b>三、刑罰手段為最小侵害，限制相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爭規定二處罰妨害選舉公平秩序之特定行為，若非採刑罰，無其他更小侵害且有效手段。</li> <li>(二)行政宣導、預防、查核雖具輔助效果，惟不足單靠行政手段達成同等保護效果。</li> <li>(三)民主選舉公正性為制度核心，潛在風險不容輕忽，司法部門應尊重政治部門<b>風險評估與管理決策</b>。</li> <li>(四)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真正當性，符合<b>最小侵害原則</b>。</li> <li>(五)該刑罰手段雖對選舉權有一定限制，然相較於維護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之特別重要</li> </ul>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公共利益，其利益衡量尚屬相稱。									
	系爭規定二尚未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p>一、立法者對處罰範圍有裁量空間 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因素，致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並非意圖影響選舉結果，與系爭規定二目的無涉，是否處罰屬立法者裁量範圍，不可僅因未處罰即指違反平等原則。</p> <p>二、候選人遷籍情形不具不合理差別待遇</p> <p>(一)候選人若遷籍非實居，亦在系爭規定二處罰範圍內。</p> <p>(二)惟候選人遷籍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與選舉區建立實質連結，符合「實際居住」要件，與單純為取得投票權而遷戶籍者不同，不生違反平等權問題。</p>									
	系爭規定二尚未抵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p>一、構成要件用語屬常用語彙 系爭規定二所用「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等，皆為日常用語，並為法律中常用語彙。</p> <p>二、用語可理解且具司法審查可能性 上述用語一般人民可理解，且具備司法審查可行性，不生與刑罰明確性原則抵觸之問題。</p>									
	系爭規定三(刑法第146條第3項關於第2項部分)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	<p>一、未遂犯處罰目的真正當性 系爭規定三針對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之未遂行為加以處罰，其目的與系爭規定二相同，在於確保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屬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目的正當。</p> <p>二、手段與目的具實質關聯，符比例原則</p> <p>(一)行為人一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虛遷戶籍，即構成著手行為，對後續完成投票具有高度危險，</p> <p>(二)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從有效防免危險觀之，手段與目的具實質關聯，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憲之虞。</p>									
112 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p>1. 刑訴法未將律師與被告或嫌疑人基於秘密溝通權所生文件排除於搜索、扣押之外，違反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6條訴訟權保障。</p> <p>2. 整體觀察，刑訴法對律師事務所未設特別搜索、扣押程序，與憲法第10條居住自由、第15條工作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尚無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td></tr> <tr> <td>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td><td> <p>一、被告與辯護人秘密自由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自由溝通，為協助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範疇，確保公平審判與選任信賴辯護人之權利。</p> <p>二、保障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 該權利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之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所稱刑事被告，亦涵蓋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人。</p> <p>三、侵害該權利將削弱防禦功能 若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受侵害，將損及被告訴訟權與有效辯護權，進而妨礙防禦權之正常發揮，影響公平審判。</p> </td></tr> <tr> <td>律師之工作</td><td>一、不當侵擾將影響律師工作權</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p>一、被告與辯護人秘密自由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自由溝通，為協助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範疇，確保公平審判與選任信賴辯護人之權利。</p> <p>二、保障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 該權利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之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所稱刑事被告，亦涵蓋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人。</p> <p>三、侵害該權利將削弱防禦功能 若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受侵害，將損及被告訴訟權與有效辯護權，進而妨礙防禦權之正常發揮，影響公平審判。</p>	律師之工作	一、不當侵擾將影響律師工作權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p>一、被告與辯護人秘密自由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自由溝通，為協助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範疇，確保公平審判與選任信賴辯護人之權利。</p> <p>二、保障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 該權利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之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所稱刑事被告，亦涵蓋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人。</p> <p>三、侵害該權利將削弱防禦功能 若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受侵害，將損及被告訴訟權與有效辯護權，進而妨礙防禦權之正常發揮，影響公平審判。</p>										
律師之工作	一、不當侵擾將影響律師工作權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權、居住自由	<p>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侵擾或限制，將影響律師執行業務，構成對其工作權之侵害。</p> <p><b>二、律師事務所屬居住自由保障範圍</b></p> <p>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除保障人民住宅免受侵擾，亦及於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業處所，受居住自由保障。</p>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p><b>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b></p> <p><b>一、律師保密義務維護信賴關係</b></p> <p>律師法規定，律師對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負有保密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委任人間之信賴關係，保障其尋求法律協助及辯護之權利。</p> <p><b>二、辯護人與被告秘密溝通權受憲法保障</b></p> <p>刑事訴訟法賦予律師、辯護人拒絕證言權，除非經委任人同意，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之秘密自由溝通權，應受憲法保障。</p>
	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		<p><b>一、律師與委任人關係非絕對可分</b></p> <p>律師與委任人間關係，是否轉變為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關係，並非截然可分。</p> <p><b>二、諮詢協助不限已受追訴者</b></p> <p>律師接受諮詢協助，不限於已受追訴之被告或嫌疑人，亦包括尚未受追訴、為預做準備之情形。</p> <p><b>三、保障範圍應及潛在犯罪嫌疑人</b></p> <p>憲法保障之秘密自由溝通權，應擴及潛在犯罪嫌疑人，即可能受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者。</p>
	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容，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		<p><b>一、秘密溝通權保障範圍包含文件資料</b></p> <p>秘密自由溝通權除涵蓋面對面語言溝通、書信、電子傳遞外，亦包括律師行使該權利時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p> <p><b>二、屬信賴關係核心內容，應排除作為犯罪證據</b></p> <p>該等文件資料屬律師與委任人信賴關係核心內容，應受憲法保障，應排除作為犯罪證據，國家機關不得為取得該等資料而發動扣押或搜索行為。</p>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被告訴		<p><b>一、現行規定未排除秘密溝通資料之搜索、扣押</b></p> <p>系爭規定一、二及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嫌疑人間秘密溝通紀錄及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排除於搜索、扣押範圍之外。</p> <p><b>二、違憲保障意旨，應予修正</b></p> <p>該規定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應予修正。</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b>訴權之意旨</b></p> <p>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b>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應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b></p> <p>一、律師事務所存有多數委任人資料 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執行業務場所，保存眾多委任案件檔案資料，包括電磁數位資料，且同一檔案內可能含多數委任人資料。</p> <p>二、不當搜索恐侵害憲法保障 國家機關若未合理安排，進行搜索以取得系爭規定二所定應扣押物，將可能侵害律師居住自由、降低社會信任，並損及律師工作權。</p> <p>三、應審慎設計發動條件與程序 對律師事務所實施搜索、扣押，其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應特別審慎考量，方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b>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b></p>	<p>一、搜索採法官保留，得附指示 依刑訴法第 128 條，搜索應由法官核發，且法官得於搜索票上附加指示。</p> <p>二、核發搜索票應嚴格審查 法院審查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聲請時，應審酌該場所特殊性，對搜索相當理由嚴格審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p> <p>三、明確記載範圍並排除秘密溝通資料 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律師事務所處所、身體、物件、電磁紀錄範圍，並指示執行人員，不得搜索、扣押律師與被告或嫌疑人間秘密溝通資料（含文書、電磁紀錄）。</p>
	<p><b>依據現行法定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b></p>	<p>一、應優先採取侵害較小之手段 法院核發對律師事務所搜索票時，應依比例原則，優先採用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降低對基本權之侵害。</p> <p>二、誤扣押應依法發還，執行須全程錄影錄音 如有誤扣押，應依刑訴法第 142 條發還或暫行發還，且搜索、扣押全程應錄音錄影，保障辯護權益。</p> <p>三、扣押爭議處理程序 執行過程如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範圍有爭議，受處分人得依刑訴法第 416 條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並請求封緘送交法院審查。</p> <p>四、救濟途徑明確，符正當法律程序 即使搜索、扣押已終結，受處分人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撤銷後依法不得作為證據。整體程序具明確救濟機制，尚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b>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b></p>	<p>現行規範具程序保障，符比例原則 依系爭規定一、二及刑訴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檢察官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須法官保留，並設有事中檢視、事後救濟、證據禁止等程序保障，能防止濫權或恣意，兼顧基本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符合比例原則。</p> <p>二、未設特別程序規定尚無違憲 刑訴法雖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另</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設特別程序，然整體規範未違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誹謗罪案（二）】	<p>1. 涉公共利益之誹謗，若表意人經合理查證並合理相信內容為真，或雖資料不實但無明知或重大輕率惡意，均屬不罰。</p> <p>2. 是否符合合理查證，應依個案兼顧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加以衡量。</p> <p>3. 刑法第 310 條、第 311 條整體規定未違比例原則與言論自由保障，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td> <td> <p><b>審查原則</b></p> <p>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涵蓋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事實陳述；名譽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兩者均應獲最大限度之保障，無高下之分。</p> <p>二、衝突時須調和兩權保障 當言論自由行使損及他人名譽時，國家應致力於調和兩種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應依具體衝突態樣，進行利益衡量與決定。</p> <p>三、衡量標準應兼顧雙方權益 利益衡量時，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及名譽權受侵害之方式、程度與範圍，以求平衡雙方權益。</p> </td></tr> <tr> <td>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td> <td> <p>一、言論屬性與公益貢獻度應予區分 言論依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資訊提供與意見溝通之貢獻程度各有不同，應據以區分。</p> <p>二、衡量應考量公益貢獻度 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p>三、事實性言論未具佐證，貢獻度低 事實性言論具資訊性，若無佐證僅為單純宣稱，即便涉及公共事務，因接收者難判斷可信度，公益貢獻度不高。</p> <p>四、公益貢獻度高低影響保障強度 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言論自由應受較高保障，名譽權保障相對退讓；反之，貢獻度低，名譽權保障應愈高。</p> </td></tr> <tr> <td>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td> <td> <p>一、刑事處罰目的應具憲法正當性 限制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應為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p> <p>二、手段須具必要性與最小侵害性 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有助於目的達成，且無其他侵害較小且同樣有效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p> <p>三、應經利益衡量，維持合理均衡 限制言論自由以保護名譽權，應經適當利益衡量，確保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間維持合理均衡，方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td></tr> <tr> <td colspan="2">憲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 <td>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td><td> <p>一、誹謗罪相關規定應整體觀察 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處罰體系，應作整體觀察與判斷。</p> <p>二、須符合比例原則 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對言論自由限制，應審視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須就全</p> </td><td colspan="2"></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p><b>審查原則</b></p> <p>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涵蓋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事實陳述；名譽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兩者均應獲最大限度之保障，無高下之分。</p> <p>二、衝突時須調和兩權保障 當言論自由行使損及他人名譽時，國家應致力於調和兩種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應依具體衝突態樣，進行利益衡量與決定。</p> <p>三、衡量標準應兼顧雙方權益 利益衡量時，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及名譽權受侵害之方式、程度與範圍，以求平衡雙方權益。</p>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p>一、言論屬性與公益貢獻度應予區分 言論依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資訊提供與意見溝通之貢獻程度各有不同，應據以區分。</p> <p>二、衡量應考量公益貢獻度 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p>三、事實性言論未具佐證，貢獻度低 事實性言論具資訊性，若無佐證僅為單純宣稱，即便涉及公共事務，因接收者難判斷可信度，公益貢獻度不高。</p> <p>四、公益貢獻度高低影響保障強度 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言論自由應受較高保障，名譽權保障相對退讓；反之，貢獻度低，名譽權保障應愈高。</p>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p>一、刑事處罰目的應具憲法正當性 限制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應為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p> <p>二、手段須具必要性與最小侵害性 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有助於目的達成，且無其他侵害較小且同樣有效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p> <p>三、應經利益衡量，維持合理均衡 限制言論自由以保護名譽權，應經適當利益衡量，確保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間維持合理均衡，方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憲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	<p>一、誹謗罪相關規定應整體觀察 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處罰體系，應作整體觀察與判斷。</p> <p>二、須符合比例原則 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對言論自由限制，應審視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須就全</p>			
要旨	內容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p><b>審查原則</b></p> <p>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涵蓋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事實陳述；名譽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兩者均應獲最大限度之保障，無高下之分。</p> <p>二、衝突時須調和兩權保障 當言論自由行使損及他人名譽時，國家應致力於調和兩種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應依具體衝突態樣，進行利益衡量與決定。</p> <p>三、衡量標準應兼顧雙方權益 利益衡量時，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及名譽權受侵害之方式、程度與範圍，以求平衡雙方權益。</p>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p>一、言論屬性與公益貢獻度應予區分 言論依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資訊提供與意見溝通之貢獻程度各有不同，應據以區分。</p> <p>二、衡量應考量公益貢獻度 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p>三、事實性言論未具佐證，貢獻度低 事實性言論具資訊性，若無佐證僅為單純宣稱，即便涉及公共事務，因接收者難判斷可信度，公益貢獻度不高。</p> <p>四、公益貢獻度高低影響保障強度 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言論自由應受較高保障，名譽權保障相對退讓；反之，貢獻度低，名譽權保障應愈高。</p>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p>一、刑事處罰目的應具憲法正當性 限制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應為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p> <p>二、手段須具必要性與最小侵害性 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有助於目的達成，且無其他侵害較小且同樣有效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p> <p>三、應經利益衡量，維持合理均衡 限制言論自由以保護名譽權，應經適當利益衡量，確保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間維持合理均衡，方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憲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	<p>一、誹謗罪相關規定應整體觀察 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處罰體系，應作整體觀察與判斷。</p> <p>二、須符合比例原則 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對言論自由限制，應審視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須就全</p>																		

【高點法律專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p>	<p>體規定整體衡量，不可片段評價。</p>
		<p>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尚屬適當且必要。</p>	<p>一、立法目的正當 誹謗罪處罰規定旨在<b>保護他人名譽權</b>，屬追求憲法上<b>重要權利</b>，其立法目的具合憲正當性。</p> <p>二、刑罰手段具適合性 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制裁毀損名譽行為，基於刑罰之<b>一般與特別預防功能</b>，有助於達成<b>保護名譽權</b>之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中之<b>適合性</b>要求。</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一、誹謗罪未以事實真偽為前提要件 系爭規定一、二就誹謗言論之構成要件，未以所誹謗之事是否真實為前提。</p> <p>二、私德言論名譽權優先保障 針對涉於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立法者採取<b>名譽權優先</b>於言論自由之利益衡量。</p> <p>三、私德言論易侵害隱私 「私德」涉及個人生活細節，於調查程序中，將介入<b>隱私權領域</b>，可能迫使被指述者揭露隱私或公開辯駁。</p> <p>四、是否涉及公共利益為衡量標準 若涉及私德言論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具限制<b>隱私權</b>之正當理由，反之，若與公共利益無關，則表意人言論自由應退讓，不得侵害名譽權與隱私權。</p> <p>五、規定未違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三但書，衡平<b>言論自由</b>與<b>名譽權</b>、<b>隱私權</b>保障，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b>名譽權</b>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p>	<p>一、誹謗罪真實性抗辯限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 系爭規定三前段<b>真實性抗辯</b>，僅適用於涉及<b>公共利益</b>之誹謗言論，所謂「真實性」不要求絕對真實，而重在<b>合理查證</b>後之可信性。</p> <p>二、查證義務與言論可信性 (一)事實性言論為民主社會公共事務認知基礎，資訊提供者應負<b>合理查證義務</b>，不得恣意散播不實資訊。 (二)對可能損及他人<b>名譽</b>之言論，表意人應承擔更高程度之<b>查證義務</b>，避免侵權。</p> <p>三、合理查證程序與惡意判斷 (一)表意人經<b>合理查證程序</b>，依所得證據資料合理相信內容為真，即符系爭規定三前段要件，<b>不予處罰</b>。 (二)即便引用之證據資料有誤，若非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可適用該規定。</p>

【高  
專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三)表意人應提出證據證明其查證程序，檢察官或自訴人須證明其惡意，始排除該規定適用。</p> <p>(四)未經合理查證，或存明知、重大輕率之惡意者，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p> <p><b>二、查證義務為調和兩大基本權利之關鍵</b></p> <p>(一)符合合理查證程序，且無惡意，即使誹謗言論亦受言論自由保障，同時兼顧被指述者之名譽權。</p> <p>(二)不符查證要求或具惡意，則應優先保障名譽權，限制言論自由。</p> <p>(三)此種設計符合比例原則相稱性要求，系爭規定一至四之誹謗罪處罰體系整體而言未違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小結</b></p>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項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但未違反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一至四，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p><b>一、合理查證可構成不罰要件</b> 表意人就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雖無法證明內容為真實，若於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並依所得證據資料合理相信其內容為真實，即符系爭規定三前段不罰要件。</p> <p><b>二、無惡意引用不實資料亦屬不罰</b> 即使查證所得資料有誤，若表意人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引用，亦屬不罰情形。</p> <p><b>三、符合比例原則，未違憲</b> 在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構成之誹謗罪處罰體系，整體符合比例原則相稱性要求，未違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意旨。</p> <p><b>四、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b> 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作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361 846 2034">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1361 846 1394">要旨</th><th data-bbox="846 1361 1457 1394">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1394 846 1473"></td><td data-bbox="846 1394 1457 1473">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td></tr> <tr> <td data-bbox="639 1473 846 1765">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td><td data-bbox="846 1473 1457 1765"> <p><b>一、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保護</b>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推動保護勞工政策。</p> <p><b>二、工會組織為憲法保障之勞工權利</b> 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行使團體協商及爭議權利，為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基本權利，屬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權範圍。</p> </td></tr> <tr> <td data-bbox="639 1765 846 2034">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td><td data-bbox="846 1765 1457 2034"> <p><b>一、勞工結社權具體內容須立法形成</b> 勞工結社權落實涉及勞雇利益衡平，具體內容應由立法形成。</p> <p><b>二、制度形成須有法律依據</b> 工會制度形成，涉及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屬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確規範，或有法律授權，方得由主管機關訂定命令。</p> </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p><b>一、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保護</b>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推動保護勞工政策。</p> <p><b>二、工會組織為憲法保障之勞工權利</b> 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行使團體協商及爭議權利，為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基本權利，屬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權範圍。</p>	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p><b>一、勞工結社權具體內容須立法形成</b> 勞工結社權落實涉及勞雇利益衡平，具體內容應由立法形成。</p> <p><b>二、制度形成須有法律依據</b> 工會制度形成，涉及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屬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確規範，或有法律授權，方得由主管機關訂定命令。</p>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p><b>一、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保護</b>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推動保護勞工政策。</p> <p><b>二、工會組織為憲法保障之勞工權利</b> 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行使團體協商及爭議權利，為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基本權利，屬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權範圍。</p>										
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p><b>一、勞工結社權具體內容須立法形成</b> 勞工結社權落實涉及勞雇利益衡平，具體內容應由立法形成。</p> <p><b>二、制度形成須有法律依據</b> 工會制度形成，涉及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屬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確規範，或有法律授權，方得由主管機關訂定命令。</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三、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政策形成與制度設計中，凡涉及限制勞工選擇結盟、組成工會對象及其可能性，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保障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實現。</p> <p><b>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b></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一、「同一廠場」為工會組織重要事項 依現行工會制度，「同一廠場」直接影響勞工能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屬重要事項，然相關規範僅見於系爭規定一、二。</p> <p>二、欠缺法律明確授權 (一)系爭規定一、二僅訂於工會法施行細則，該細則僅依工會法第 48 條概括授權訂定。 (二)工會法對「同一廠場」概念未明文定義，法條體系亦無具體指引或概念框架。 (三)主管機關於欠缺明確法律授權下，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二界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b>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b></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一、立法者之自由形成空間 企業工會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比例原則審查應要求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p> <p>二、目的正當性 (一)系爭規定一條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企業工會最小單位，避免工會破碎化。 (二)目的在協助主管機關登記作業，並確保工會能具備對等協商能力，提升會員勞動權益，屬正當目的。</p> <p>三、手段與目的合理關聯性 系爭規定一、二係依工作場所特性，設定工會組織標準，避免同一企業內小型工會林立，造成勞勞相爭，並提供主管機關審查標準，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p> <p>四、結論 系爭規定一及二未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p>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關於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平衡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td> <td></td> </tr> <tr> <td>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td> <td> <p>一、婚姻解消屬婚姻制度重要一環 婚姻關係包括締結、維繫與終止，解消婚姻亦屬婚姻制度核心部分。</p> <p>二、離婚自由受憲法保障 (一)婚姻自由除涵蓋結婚自由與維繫自由，亦包括離婚自由，即是否及何時退出婚姻關係。 (二)即便離婚需雙方意思合致，若未合致，一方離婚自由仍受憲法保障。</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平衡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p>一、婚姻解消屬婚姻制度重要一環 婚姻關係包括締結、維繫與終止，解消婚姻亦屬婚姻制度核心部分。</p> <p>二、離婚自由受憲法保障 (一)婚姻自由除涵蓋結婚自由與維繫自由，亦包括離婚自由，即是否及何時退出婚姻關係。 (二)即便離婚需雙方意思合致，若未合致，一方離婚自由仍受憲法保障。</p>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平衡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p>一、婚姻解消屬婚姻制度重要一環 婚姻關係包括締結、維繫與終止，解消婚姻亦屬婚姻制度核心部分。</p> <p>二、離婚自由受憲法保障 (一)婚姻自由除涵蓋結婚自由與維繫自由，亦包括離婚自由，即是否及何時退出婚姻關係。 (二)即便離婚需雙方意思合致，若未合致，一方離婚自由仍受憲法保障。</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三、國家應保障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p> <p>(一)婚姻自由保障非僅防禦功能，仍須國家妥為設計婚姻制度。</p> <p>(二)當他方不同意離婚時，國家應設計制度，保障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相關法規範亦應接受憲法審查。</p>	
	<p>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一、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p> <p>系爭規定對有責配偶裁判離婚請求之限制，構成對人民解消婚姻自由之干擾，須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p> <p>二、雙方婚姻自由之衝突與衡平</p> <p>維持婚姻自由與解消婚姻自由皆受憲法保障，當雙方對婚姻存續或解消意見不一致時，應衡平考量雙方權益，始符憲法意旨。</p>	
	<p>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p>	<p>一、規範內涵與適用前提</p> <p>系爭規定係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具體原因及第 2 項抽象重大事由之前提下，明定若由一方應負責時，排除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p> <p>二、雙方均負責情形不適用</p> <p>雙方均應負責時，無論責任輕重，不屬於系爭規定適用範圍。</p>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一、立法目的在強化無責配偶自主權</p> <p>系爭規定旨在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無責配偶對婚姻維持或解消之自主決定權。</p> <p>二、防止破壞婚姻秩序，維護法感情</p> <p>防止恣意請求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以維護法律秩序與國民法感情。</p> <p>三、兼顧未成年子女利益與家庭責任</p> <p>有子女時，併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發揮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p> <p>四、結論</p> <p>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p>	<p>一、民法裁判離婚採多元原因</p> <p>現行民法設計多元裁判離婚原因，立法者具自由形成空間。</p> <p>二、婚姻維持與解消皆屬婚姻自由</p> <p>(一)婚姻之締結、維持、解消，均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人格自主範疇。</p> <p>(二)當雙方對婚姻維持或解消意見不一時，國家需平衡保障何方權益。</p> <p>三、系爭規定優先保障無責配偶權益</p> <p>為維護婚姻秩序與國民法感情，系爭規定於婚姻有重大破綻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權利，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尚與憲法意旨無違。</p>	
		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	
	<p>系爭規定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p>	<p>一、婚姻破綻成因多元、屬人性高</p> <p>婚姻破裂多為日積月累之結果，成因與歸責程度不一，具有高度屬人性。</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不符</p>	<p>二、系爭規定僅維護婚姻外在形式 當婚姻已無法回復、難以維持且一方無意願繼續時，系爭規定卻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所保障僅為形式婚姻，無婚姻實質內涵。</p> <p>三、絕對禁止唯一有責方請求離婚過於嚴苛 系爭規定不分重大事由發生是否已逾相當期間，一律禁止唯一有責方請求離婚，完全剝奪離婚機會，恐致個案出現顯然過苛情形。</p> <p>四、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 於顯然過苛之情形內，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p>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p>1.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屬特殊法律，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p>2. 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退職政務人員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未違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亦未侵害財產權。</p> <p>3.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社團連帶返還及第 2 款規定，並第 7 條規定，均未違財產權保障、法治國原則及法安定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td> <td> <p>一、特殊類型法律之認定 法律通常為一般性、抽象性規範，惟若針對特定人或特定對象適用，即屬特殊類型法律。</p> <p>二、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法律 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性質上屬特殊類型法律。</p> </td></tr> <tr> <td>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td> <td> <p>一、轉型正義立法，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系爭條例為落實轉型正義，匡正黨國體制下違憲不法結果，回歸正常憲政秩序，深化民主憲政價值，避免重蹈覆轍，其立法目的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釋字第 793 號參照）。</p> <p>二、分類標準具實質關聯性 系爭規定一例示社團，依早期經考試院同意採計年資之社團為標準，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回復退休制度之目的，具實質關聯。</p> </td></tr> <tr> <td>系爭規定一，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td> <td> <p>一、救國團定性不影響違法年資併計問題 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至 58 年間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針對違法年資併計之處理目的。</p> <p>二、判斷退休制度適用須依編制任用情形 能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應依是否編制內依法任用，而非是否專職於機關內。</p> <p>三、考試院函令顯示救國團年資依法不得採計 考試院須特別發函許可救國團年資採計，反證該年資依法本不得採計，救國團專職人員與其他社團專職人員性質無異。</p> <p>四、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未違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一將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並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td></tr> <tr> <td>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td> <td></td></tr> <tr> <td>系爭規定二及</td> <td>一、系爭條例目的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td></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p>一、特殊類型法律之認定 法律通常為一般性、抽象性規範，惟若針對特定人或特定對象適用，即屬特殊類型法律。</p> <p>二、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法律 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性質上屬特殊類型法律。</p>	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	<p>一、轉型正義立法，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系爭條例為落實轉型正義，匡正黨國體制下違憲不法結果，回歸正常憲政秩序，深化民主憲政價值，避免重蹈覆轍，其立法目的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釋字第 793 號參照）。</p> <p>二、分類標準具實質關聯性 系爭規定一例示社團，依早期經考試院同意採計年資之社團為標準，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回復退休制度之目的，具實質關聯。</p>	系爭規定一，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p>一、救國團定性不影響違法年資併計問題 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至 58 年間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針對違法年資併計之處理目的。</p> <p>二、判斷退休制度適用須依編制任用情形 能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應依是否編制內依法任用，而非是否專職於機關內。</p> <p>三、考試院函令顯示救國團年資依法不得採計 考試院須特別發函許可救國團年資採計，反證該年資依法本不得採計，救國團專職人員與其他社團專職人員性質無異。</p> <p>四、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未違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一將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並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及	一、系爭條例目的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p>一、特殊類型法律之認定 法律通常為一般性、抽象性規範，惟若針對特定人或特定對象適用，即屬特殊類型法律。</p> <p>二、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法律 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性質上屬特殊類型法律。</p>													
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	<p>一、轉型正義立法，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系爭條例為落實轉型正義，匡正黨國體制下違憲不法結果，回歸正常憲政秩序，深化民主憲政價值，避免重蹈覆轍，其立法目的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釋字第 793 號參照）。</p> <p>二、分類標準具實質關聯性 系爭規定一例示社團，依早期經考試院同意採計年資之社團為標準，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回復退休制度之目的，具實質關聯。</p>													
系爭規定一，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p>一、救國團定性不影響違法年資併計問題 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至 58 年間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針對違法年資併計之處理目的。</p> <p>二、判斷退休制度適用須依編制任用情形 能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應依是否編制內依法任用，而非是否專職於機關內。</p> <p>三、考試院函令顯示救國團年資依法不得採計 考試院須特別發函許可救國團年資採計，反證該年資依法本不得採計，救國團專職人員與其他社團專職人員性質無異。</p> <p>四、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未違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一將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並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及	一、系爭條例目的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高點法律專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系爭規定三，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系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確立並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重蹈威權體制覆轍，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p> <p>二、溯及適用非憲法所不許 系爭規定二、三雖屬真正溯及性規範，惟為達成轉型正義目的，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一、年資採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考試院於 58 年至 72 年間發布之年資採計函令或互相採計要點，雖屬行政性質，然影響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生活保障及國家資源公平分配，屬重大公共利益事項。</p> <p>二、未依法發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考試院未有法律依據即發布相關函令及要點，牴觸治國法律保留原則，因此，依該等函令或要點取得退離給與者，不得主張其信賴利益應受保護。</p>
		<p>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一、退離給與範圍限定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稱「退離給與」，係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p> <p>二、利息給付與稅收補貼性質 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補貼利率差額，並非源自在職時給付，其性質屬財政補貼，與在職年資無直接關聯。</p> <p>三、立法調整空間較大 因性質屬補貼，故立法者對該退離給與享有較大調整空間，調整無違憲。</p>
	<p>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一、立法目的正當 系爭條例第 1 條旨在回復因違法併計社團專職年資，致公職退休制度遭破壞之法制秩序，目的正當。</p> <p>二、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關聯 (一)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年資。 (二)系爭規定三：溢領退離給與由退職公務員負連帶返還責任。 (三)上述手段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秩序之目的，具合理關聯性，無違憲。</p>
	<p>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一、設有最低保障金額 (一)立法者考量適用對象多數已無法復職或年邁，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明定：重行核計後每月退離給與若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應按 2 萬 5,000 元發給，確保基本生活保障。 (二)原本低於此數額者，亦維持原額發給，避免出現過苛個案。</p> <p>二、返還金額可分期繳納 如公務人員因經濟困難、天災或事變等因素無法一次繳清溢領金額，仍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兼顧返還義務與受益人權益（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辦理）。</p>
			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公務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無不當聯結可言	<p>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一、社團原應負退休金或退職金責任            (一)系爭規定三、四將社團列為溢領退離給與返還義務人，係基於雇主原應負之退休金或退職金責任。            (二)國民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自 61 至 65 年間已明定此項義務。</p> <p>二、制度形成過程與財產利益            (一)國民黨曾明示透過年資併計，節省黨費，將應給付責任轉嫁國家負擔，構成財產上不當利益。            (二)各社團亦因年資併計，有利於延攬人才、促進組織新陳代謝，取得無形利益。</p> <p>三、立法手段之正當性            雖各社團非實際溢領金額受領人，但規定其負返還義務，與立法目的間具正當合理關聯性，並無不當聯結。</p>
	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	<p>一、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及時效問題            (一)勞雇關係於轉任公職時即終止，且最後得併計年資起自 76 年 12 月 2 日至 106 年施行，已近 30 年。            (二)社團雖負有給付退休(職)金責任，惟如無特別規定，已取得時效抗辯權(民法第 125 條)。</p> <p>二、系爭規定性質與目的            (一)系爭規定三、四對退休(職、伍)溢領退離給與，課社團返還義務，屬真正溯及法律。            (二)立法目的除為回復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為追求轉型正義，屬特別重大公共利益。</p> <p>三、社團參與制度形成與利益歸責            (一)社團專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制度，原係黨國體制下違法政策，社團為破壞制度之協力參與者，無值得保護信賴。            (二)社團透過該制度，免負原應支付退休(職)金義務，且取得實質利益。</p> <p>四、立法手段之合理性            系爭規定三、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返還義務人，其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合理關聯。</p>
	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制定排除權利行使期間之規範，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p>一、權利行使期間之意義            (一)權利行使期間設計，旨在促進權利早日確定，維護法律秩序安定性。            (二)人民因此期間經過所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基本權保障，屬法治國法安定性要求。</p> <p>二、排除期間規定之合憲性            若立法者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且該目的無法以現有期間規定達成，制定排除規範，並非憲法所當然禁止。</p>
	依我國漸進式	<p>一、轉型正義之憲法公益</p>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倘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一)系爭條例係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p> <p>(二)國家落實轉型正義，常受限於既有法制中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p> <p><b>二、民主轉型歷程背景</b></p> <p>(一)雖於 81 年 12 月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委員，威權時期主導政黨仍長期掌控立法院，難以即時立法匡正不當利益。</p> <p>(二)直至 105 年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轉型正義立法始能積極推動。</p> <p><b>三、必要性判斷</b></p> <p>基於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特殊歷史背景，若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作特別規定，轉型正義將難以實現。</p>
		<p>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未牴觸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b>一、立法目的與背景</b></p> <p>(一)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p>(二)立法理由為避免核發機關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受限於公布施行前撤銷處分除斥期間等規定，產生權利行使障礙。</p> <p><b>二、合憲性判斷</b></p> <p>考量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之設計具必要性，尚難認與法治國原則或法安定性要求牴觸。</p>
<p>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p>	<p>以性別、有無結婚、是否冠母姓，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已形成差別待遇，且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p>	<p><b>要旨</b></p>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b>內容</b></p> <p><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p> <p>一、憲法明文保障性別平等</p> <p>(一)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二)立法者應避免強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否則違背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意旨（釋字第 807 號參照）。</p> <p><b>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b></p> <p>(一)系爭規定一以性別為派下員分類標準，形成差別待遇。</p> <p>(二)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負有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義務，並應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憲法性別平等原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p> <p><b>審查標準</b></p> <p>一、性別差別待遇之性質</p> <p>(一)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參照釋字第 728 號解釋）。</p> <p>(二)屬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依據，屬可疑分類，應以中度標準審查。</p>

【高點法律專  
版權所有，重製必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p>二、合憲性審查要求 須具「重要公益」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意旨。</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抵觸憲法第7條規定</p>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p>一、立法理由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指出，傳統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祀產非自然人遺產，派下權繼承依宗祧舊慣，不同於一般遺產繼承。</p>
		<p>二、系爭規定立法目的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為尊重傳統宗祧繼承舊慣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7條規定	<p>一、祭祀香火傳承不應性別區分 (一)祭祀公業設立之目的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香火傳承本無男女差異。 (二)現今女系子孫無論姓氏、婚姻狀態，承擔祭祀意願及能力已與男系無異，強行區分不符時代趨勢，反害傳承初衷。</p> <p>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保障 (一)憲法第7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定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不應以立法肯認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 (二)系爭規定一、二限派下員為男系子孫，或未婚女子、冠母姓者，屬性別歧視分類，形成不當差別待遇。</p> <p>三、立法目的及手段均違憲 該立法係維護性別歧視之舊慣，目的非重要公益，手段不正當，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原則。</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